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郵政台北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九九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六八五八八
監察院政風檢：〇二一二三五五七九六七〇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五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與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

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八十八年度清潔車採購案，限定三 五噸廂型傾卸式清潔車之卡車底盤軸距，並將不同噸位之廂型傾卸式清潔車，列為同一標，理由有欠充分，且資料蒐集亦不確實，核有不當；限定六 六立方米及九 五立方米密封壓縮式清潔車之排氣量、軸距，並限定車輛底盤及車體，須為同一生產國製造之規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輕忽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毫無解決問題決心；台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未貫徹實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一九

本院新聞

-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內政部、台北市政府，為購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處置欠當，有重大違失案。……六二
- 二、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為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等違失案。……六三
- 三、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國防部、經濟部，為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核有違失案。……六四
- 四、本院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舉行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院長錢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報告院務時，具體提出八十九年度本院行政改革措施，及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六七
- 五、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杜秘書長善良報告八十九年監察權行使概況。……六七
- 六、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一六

- 會員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報告該會八十九年度之工作及檢討改進情形。……………六九
- 七、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報告九二一地震災區各級學校校園重建工程之檢討。……………七一
- 八、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蘇審計長振平報告未來一年審計部工作之檢討改進方向。……………七一

一 般 法 令

- 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七三
- 二、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七四
-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七五
- 四、修正「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七六
- 五、修正「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辦法」第三條條文……………七六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期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二九九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期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確有疏失，台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關於陳訴人指陳台北市政府通知其領取各項補償費

之通知，未合法送達一節，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另按內政部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捌之二之(二)之2.規定：「……該管地政事務所：促請詳細查對土地登記簿，並將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其校核土地登記簿結果，如發現不符，應即予訂正認章，如校核結果無訛，亦應於清冊末加蓋各級人員職章，並於收到通知函副本十五日內，將土地登記簿加註情形連同清冊一份，函報地政處（科）核備，並供作發放徵收補償費之依據。」據台北市政府查稱：陳訴人萬寶紡織公司前變更該公司住址為「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五號」，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於所轄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竣書狀遺失補發登記，同時由該所依該公司所送資料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而該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府地四字第八九〇一七五五三〇〇號辦理公告

徵收系爭土地改良物時，即係依上開規定函送補償清冊該管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加註公告徵收文號註記及查對土地登記簿，經該所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九六〇四七二四〇〇號函將查對結果之補償清冊檢還該府地政處，惟其中補償清冊所載住址並未訂正，致地政處未能及時依該公司變更後之住址辦理通知送達，而仍以該公司舊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一之十二號三樓」寄送，遭郵局以「查無此地址」退回後，嗣雖經該府依該公司執照登記之住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五號」重新以雙掛號通知發價，並經陳訴人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收訖，固屬實情。惟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上開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確有疏失，台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核有疏失，均應檢討改進。

按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

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物之拆遷，應先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辦法協議。」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工程計畫決定後，本府應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前項之拆除時間，至少應於執行拆除五個月前通知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另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用人限期遷移完竣。：」故關於陳訴人指陳台北市政府公園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九六〇三〇〇〇〇號函通知陳訴人訂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拆除士林二十一號公園用地上，該公司管有之廠房、農作物等地上物之拆除處分，業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嗣該府又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知，訂於六月三十日拆除該公司地上物，顯有不法一節，於本院約詢時，雖據台北市府代表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本府公園處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函之拆除處分，違反上開辦法第四條五個月前通知之規定，及未以本府名義發函通知，行政管轄難謂適法等由，將該原處分予以撤銷。鑑於此類案件於進入徵收

程序後，即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再適用上開辦法，是本府乃依該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工公字第八九〇三三一六三〇〇號函通知陳訴人，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拆除該公司管有地上物，此一通知即係本於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三一八六號函徵收處分所為之通知，亦係依上開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所為之處理。」惟查該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徵收系爭土地改良物，並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辦理發放補償費完竣，然公園處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上開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核有疏失，均應檢討改進。茲分述如下：

(一)查該府公園處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北市工公配字第八九六〇三〇〇〇〇號函之拆除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同年五月二十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後，該府本應即另為處理，縱因系爭地上改良物補償費發放通知，由於原補償清冊所載陳訴人住址未訂正，而遲延至同年六月十二日始送達，亦有足夠時間，依上開條

例規定通知陳訴人限期遷移完竣，惟該府卻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以府工公字第八九〇三三一六三〇〇號函通知陳訴人：「公園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拆除本公園用地內該管廠房、農作物等地上物，逾期機器設備等物品如未搬遷，致有財物損失，不另予賠償。」，於通知中並未言明限令陳訴人於何時前遷移完竣，僅訂拆除日期及說明「逾期機器設備等物品如未搬遷，致有財物損失，不另予賠償」，核與上開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盡相符，且於拆除日期前一天始予通知，亦未近情理，洵有違失。

(二)另查上開該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函說明一，僅載「依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府訴字第八九〇四二七九七〇〇號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辦理」，漏未說明該函係本於系爭地上物徵收處分所為之拆除通知及其所依據之法律（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八條），導致陳訴人誤解，亦有疏失。

綜上論結，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之情事；又

該府公園處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另為處理，而所為處理之通知函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令陳訴人限期遷移完竣，且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案。

說明：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主管機關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取締工作未能落實，蒐證未能周延，且迄未依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影響稽查取締工作，核有不當：

(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各級主管機關得商請警察及有關機關組織聯合執行小組，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宣導工作。」農委會向內政部警政署借調六名警官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小組，負責整合野生動物保育之查核取締工作。各縣市則成立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負責轄內違

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偵辦工作；由於該小組係屬任務編組，而配合執行之員警因缺乏野生動物之專業知識及鑑定能力，加上地方縣市政府承辦野生動物保育之人力缺乏且異動頻繁，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取締執行成效，應檢討改進。

(二) 按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員警查獲非法工作外勞者每名三分，查獲僱用非法外勞者每案五分，而辦理其他刑案則每案多為十分以上，與偵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刑案每案三分，每一名人犯二分，與之相較，取締野生動物之配分顯有偏低，且鑑定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需耗時費日，在缺乏激勵效果的影響下，使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上揭案件之意願不高，影響偵辦成效。

(三)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查野生動物保育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並於八十三年十月廿九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主管機關迄未設置專責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致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未能徹底有效執行，核有不當。

(四)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案件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能周全，致上揭案件移送起訴定罪之比率偏低，如八十八年移送違法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人數為三〇六人，起訴一五五人，起訴率僅有百分之五十點六；同年判決確定人數為二〇八人，其中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徒刑之人數僅有七人，比率僅為百分之三，另不法人士基於從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走私、獵捕及買賣等違法行為科刑較輕，獲利極佳，在低風險、高報酬的考量，乃一再遂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案件，其犯行不但破壞我國國際形象，甚而影響國際視聽造成負面之影響，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問題，並應加強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線索發掘工作，改進蒐證偵辦技巧，藉以提高此類案件之偵辦、起訴與判刑率，以嚇阻潛在之犯罪者，始為正辦。

二、主管機關未依法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核有不當：

按野生動物保育中央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等事項，以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又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該會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

，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為匯集社會資源，籌募自然保育經費，以野生動物圖案，提供人民購買收藏）。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農委會定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訂有明文。查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在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等事項，該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迄今仍未依法設置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贈，另尚未訂立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致野生動物保育之調查研究、經費的充實、及整體前瞻性的規劃，均未能落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查緝、取締工作，且未本於權責，依法設置保育警察、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影響稽查取締工作，復未依法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等，均有違失；另內政部警政署對各地警察機關偵辦違反野生動物案件，未能主動積極改正蒐證方式及偵辦技巧，致起訴與判刑率偏低，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八十八年度清潔車採購案，限定三·五噸廂型傾卸式清潔車之卡車底盤軸距，並將不同噸位之廂型傾卸式清潔車，列為同一標，理由有欠充分，且資料蒐集亦不確實，核有不當；限定六·六立方米及九·五立方米密封壓縮式清潔車之排氣量、軸距，並限定車輛底盤及車體，須為同一生產國製造之規範，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二九六六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八十八年度清潔車

採購案，限定三·五噸廂型傾卸式清潔車之卡車底盤軸距，並將不同噸位之廂型傾卸式清潔車，列為同一標，理由有欠充分，且資料蒐集亦不確實，核有不當；限定六·六立方米及九·五立方米密封壓縮式清潔車之排氣量、軸距，並限定車輛底盤及車體，須為同一生產國製造之規範，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台南市政府及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八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辦理情形

- 一、台南市環保局已檢討有關垃圾車招標採購，嗣後採購朝品質功能釐訂規範，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本院環保署已飭地方環保機關，為使國內垃圾車產製業者參與競標機會，採購垃圾車宜採國內外混合標方式辦理，並對不同噸位之垃圾車採用分開招標為原則，且不宜規定

「整車原裝進口」暨限定「車輛底盤」及「車體」須為同一國製造之條文規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輕忽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毫無解決問題決心；台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未貫徹實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八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內字第四三七九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

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輕忽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足見該公所辦理本案作業過程草率；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致生處理困擾，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推託敷衍，毫無解決問題決心，至屬不當；台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本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最後卻未落實貫徹實施，顯屬監督執行不力；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機關速依有關法令規定，妥謀解決，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目前查處情形，尚屬實情；並另函請該部迅即會商本院原民會將具體查處結果具復，俟該部查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一九〇〇七九八號函及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88)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八四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三六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二二六二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致生處理困擾，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臺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未能落實貫徹實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八八)會管字第○四七九九號稽催單、鈞院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台八十七內字第五三七五○號稽催單、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八內三九二七四號函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會管字第○五四四三號稽催單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六

月三十日以八八府原地字第○五七三○五號函轉請花蓮縣政府查處，復經本部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二七九號函、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八四六號函及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一○○號函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九八二號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本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七一七四號函示事項查處在案，合先敘明。

三、按有關本案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三台灣省政府監督執行不力及未為有效處理一節，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八八府原地字第○三一二二五號函、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府原地字第○三九七三九號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府原地字第○五七三○五號函(前開函如附件一)報，綜述如下：本案土地於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時，係依台灣省政府前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土地管理機關就各縣市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結果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花蓮市美崙地區平地原住民居住住宅建築基地，被編為公共設施用地與原耕作地被登錄為國有等，應如何處理乙案」獲致決議成

立專案小組研究處理，嗣經該專案小組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假花蓮市公所召開前開討論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以「有關土地之處理以併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處理，不另行辦理」，據以納入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並報奉鈞院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在案。是以，台灣省政府以系爭土地經查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既由本案當事人鄭帶發先生等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屬實，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作業要領」伍、丙規定，以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八四府民原字第一〇二三五三號函、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八五民原字第一五五三〇二號等函，多次函催花蓮縣政府儘速辦理輔導設定耕作權有案。惟因花蓮縣政府屢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公告徵收，應自公告日停止移轉及設定負擔；且與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亦未經該府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同意分配為由，遂未分配予當事人，同時建請撤銷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經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本（八十八）年二月二日邀集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及當事人研商本案之解決方案，獲致結論以，「一、花蓮市慈雲段三七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係原住民鄭帶發先生等人自台灣光復前使用迄今，又報行政院核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不宜申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至於地上物應予補償，以利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二、需地機關既已將慈雲段三七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規劃公告作為公園運動場環場工程用地，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附用地計畫書，連同補償土地原使用人協議同意書等，申請撥用該號地。三、花蓮市慈雲段三七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該會基於照顧原住民生計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之職責，請需地機關比照該地區私有地徵收標準——每坪九千元酌情以救濟或救助或轉業救助等方式，依法協調鄭帶發先生等人同意拋棄該號地使用權，並願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公園運動場環場等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又該府以對鈞院所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業已兼顧情、理、法，絕對落實貫徹實施，並無監督執行不力之情事，建請同意免予議處。

四茲據花蓮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八十八）府民經字第一一三九五號函復（如附件二）略以，該府已依前開會議結論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將上開比照私有地徵收標準之補償費（含法定補償及非法定補償合計五、八

七三、〇〇〇元），以八八府教體字第〇七六七一六號

函請系爭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領取在案。

至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案花蓮市公所作業過程草率，查報不實及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致生處理困擾，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節，依該府前函所敘，是項「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調查工作於七十六年十二月開辦，花蓮市公所因無人承辦該項業務，臨時交由家政技士陳玉蘭兼辦，因該項工作為新增業務，對上開業務規定不熟悉，致生誤列情事；又該所主辦課長葛長生業已因案免職。另該府主辦人陳寶珍已退休並死亡，主辦課長鄭夕夢亦已退休。又本案有關疏失情事，該府已對原主辦機關及單位嚴加糾正，建請免予議處，並表示嗣後類此案件該府當審慎查核。

五、另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台灣省政府承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已改隸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是本案涉及該會職權後續處理部分，本部業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四八〇號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續處，俟該會將處理情形函知本部後再憑續復 鈞院。

部長 黃 主 文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二九九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一六八〇九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輕忽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足見該公所辦理本案作業過程草率；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致生處理困擾，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推託敷衍，毫無解決問題決心，至屬不當；台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本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最後卻未落實貫徹實施，顯屬監督執行不力；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機關速依有關法令規定，妥謀解決，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原住民會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八內字第四三七九八號函，續復貴院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一九〇〇七九八號及八十九年三月六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一五〇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七七六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七七六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致生處理困擾，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推託敷衍，毫無解決問題決心，至屬不當；臺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未能落實貫徹實施，顯屬監督執行不力；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併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八內四三七九九號

函，並准鈞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台（八九）原民中字第八九三〇八〇二號函辦理（檢附前函及原附件影本全乙份，如附件一）。

二、本案監察院糾正文參，有關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等機關處理本案，經核均有違失之處，應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前經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六二號函報鈞院在案。嗣因台灣省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案涉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職權後續處理部分，亦經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四八〇號函請該會續處，嗣復經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二九三號、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五〇六五號函等多次催辦有案，爰先陳明。

三、有關本部前揭報院文說明四一花蓮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八八八）府民經字第一一三九五號函復略以，該府已依前開會議結論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將上開比照私有地徵收標準之補償費（含法定補償及非法定補償合計五、八七三、〇〇〇元），以八八府教體字第〇七六七一六號函請系爭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領取在案。」乙節，案經鈞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八）原民中字第八八三〇八四九號函（附件二）請花蓮縣政府依原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八十八年二月二日邀集相關機關及當事人鄭帶發君等研商本案之解決方案所獲致結論二、三迅予查處。茲據首揭鈞院原住民委員會函附花蓮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九）府原地字第〇三八八一九號函略以：「為申撥案列公地，本府依照鈞會八十八年二月二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案事項』協調會結論，同意核撥鄭帶發、鄭阿琴君二人新台幣三百五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元整之救濟金，鄭君二人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取，並取得拋棄使用切結書。」。綜上所敘，花蓮縣政府及鈞院原住民委員會為本案之後續處理，已顧及當事人之權益，似屬妥適。

部長 張 博 雅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〇九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花蓮市公所辦

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輕忽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足見該公所辦理本案作業過程草率；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致生處理困擾，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推託敷衍，毫無解決問題決心，至屬不當；臺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本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最後卻未落實貫徹實施，顯屬監督執行不力；經核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轉飭所屬機關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報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十月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四四四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六六二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四一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四一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監察院前糾正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

七地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花蓮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審核之責，即照案層報上級機關，致生處理困擾，且對本案處置態度反覆不定，推託敷衍，毫無解決問題決心，至屬不當；臺灣省政府對其所策訂且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性通案，未能落實貫徹實施，顯屬監督執行不力；經核均有違反案之處理情形，有關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請轉飭所屬機關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乙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台八十九內二三三〇一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六二五號函請鈞院原住民委員會轉飭所屬機關查明見復。本案有關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

之審核意見第三項，業經該會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台（八九）原民中字第八九三三八三八九號函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類文件（如附件），謹請 鑒察。

部長 張 博 雅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原民中字第八九三三八三八九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坐落該市慈雲段三十七號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時，未詳予查明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情形，即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足見該公所辦理本案作業過程草率；……，請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中部辦公室案陳花蓮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府原地字第一〇一〇五九號函辦理暨復貴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六二五號函。

二、本案經轉請花蓮縣政府詳實查明復以：

查本案依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請需地機關比照該地區私有地徵收標準每坪玖仟元以救濟或救助或轉業救助等方式辦理補償（合計為新台幣伍佰捌拾柒萬參仟元），何以鄭君等二人僅領取參佰伍拾陸萬玖仟參佰陸拾元，其核算標準茲說明如下：

（一）查本縣一五體育公園用地徵收私有土地地價及其他救濟金標準如下：

1. 法定補償部份：

（1）徵收當年（八十四年）公告現值陸佰柒拾柒元／平方公尺。

（2）公告現值加四成。

（3）配合施工獎勵金壹佰貳拾元／平方公尺。

2. 非法定補償（其他救濟金）部分：

（1）生活補助費壹仟元／平方公尺。

（2）特別救濟金陸佰伍拾肆點柒元／平方公尺。

（二）依前項標準計算出慈雲段三七地號公有土地（面積〇、二一五一三七公頃）之有償撥用如比照私有地徵收補償合計新台幣伍佰捌拾柒萬參仟元（包括法定補償貳佰參拾萬參仟陸佰肆拾元及非法定補償參佰伍拾陸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三）又本案經本府八十八年七月八、三十一日八八府體教

字第〇七六七一六、〇八五八五七號函報鈞會釋復本案補償費發放案並掣據，經鈞會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八）原民中字第八八二六一八三號函暨八月十九日台（八八）原民中字第八八二七〇三四號函核示「請本於職權逕行核處」（如附件一）。本府為妥適處理本案，數次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解決辦法，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召開「研商『花蓮縣立體育場』範圍內花蓮市慈雲段三七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撥用，有關補償費發放事宜會議」決議：一、案係屬公地撥用，比照私有地徵收非法定補償部分之行政救濟金（新台幣參佰伍拾陸萬玖仟參佰陸拾元）由本府核撥給予鄭君等人並副知貴部等有關單位在案。二、有關法定補償部分（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參仟陸佰肆拾元）發放事宜，因涉及其適法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權責歸屬後依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四）嗣後即依前開會議決議函復鄭君等人檢具同拋棄前揭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切結書領取非法定補償部分之行政救濟金（如附件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八府教體字第一三七七二四號函請財政部釋示（如附件四），案經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財產局接第八八〇三四三九八號函核復「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及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撥用，仍應依行政院修訂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

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
(如附件五)。

(五)茲因本案屬公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開函示，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並依裁示案列土地之撥用，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至核撥予鄭君二人之行政救濟金，係本府基於行政裁量權以保障照顧原住民生計。

(六)本案復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八九府教體字第二三一四號函報鈞會有案，鈞會核復「同意本府依法辦理撥用」(如附件四)，故案列土地已依規定辦竣無償撥用程序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如附件六)

三、茲檢附花蓮縣政府相關文件影本乙份。

主任委員 尤哈尼 伊斯卡卡夫特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二屆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趙昌平

柯明謀

趙榮耀

黃勤鎮

尹士豪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江鵬堅

列席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羅春宏

各處處長：謝育男

各室主任：謝松枝

謝潮炎

各委員會：吳泰港

主任秘書：翁秀華

法規會：巫慶文

執行秘書：巫慶文

黃守高

謝慶輝

林將財

黃煌雄

林鉅銀

古登美

蔡展翼

郭世良

許德民

李保端

文麗卿

羅德盛

王林福

沈小成

王世欽

李宗義

莊煥南

許海泉

洪國興

馬以工

黃武次

廖健男

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康寧祥

陳進利

林時機

呂溪木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監察院公報 第二九九期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陳美延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及列

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八十九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

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

案件統計表及逾期末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

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

。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糾正案件每月結案情形一覽表，自明(九十)年

一月起，增列各機關改善及議處情形。

四、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函：檢送「立法院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一份，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五、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

會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巡察報告函送外交部參處。

六、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

，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八十九年工作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

巡察委員名單，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秘書處報告：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

事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統計室報告：「本院每月提報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之統計表，其格式業經會同業務單位

予以修正，並經統計作業改進小組審議竣事，擬訂於明(

九十)年元月起實施，檢附該項報表，報請 鑒察。「乙

案之決定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監察業務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一年未提報告者計一件，如何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繼續調查，限期結案處理。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委員益彰	得十三票
李委員友吉	得十票
郭委員石吉	得九票
古委員登美	得八票
謝委員慶輝	得八票
林委員時機	得七票

尹委員士豪	得六票
李委員伸一	得六票
黃委員勤鎮	得六票
林委員鉅銀	得五票
張委員德銘	得五票
呂委員溪木	得四票
趙委員昌平	得四票
康委員寧祥	得三票
廖委員健男	得三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三票
林委員秋山	得二票
林委員將財	得二票
柯委員明謀	得二票
黃委員守高	得二票
黃委員武次	得二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一票
陳委員進利	得一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古委員登美、謝委員慶輝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勝信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現

任空軍總司令部研究委員）

年○○○歲

住臺北縣永和市永利路○巷○號○樓

趙嘯濤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現

任空軍總司令部作戰署副署長）

年○○○歲

住臺中市敦化路○○○號○樓之○

譚懷壚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

現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參謀）

年○○○歲

住桃園市泰昌一街○○○號○樓

周紹雄 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第五營營長（現

任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參謀）

年○○○歲

住桃園縣八德市永忠街○巷○○○之○

號○樓

吳文祥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彈藥庫

庫長（現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

中隊油料分隊補給官）

年○○○歲

住桃園縣八德市新興路○○○號

張克烜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補給官

（現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

第八修補大隊補給官）

年○○○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巷○弄○

○○○號○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紹雄降一級改敘。
劉勝信、譚懷懨、張克烜各記過二次。
趙嘯濤、吳文祥各記過一次。

事實

監察院彈劾移送要旨：

監察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〇三八號函主旨：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遭人破壞，失竊六五步槍子彈八箱，計八千九百六十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遭人破壞，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顯示該單位管制不周、紀律鬆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該基地補給中隊隊長譚懷懨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彈藥一再失竊，有虧職守；該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負有基地安全防護之責，平日未能審慎評估調整衛哨部署，落實衛哨勤務訓練，復對基地安全防護維護不周，怠忽查核，致一再發生重大危安軍紀事件；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日對於基地安全措施、人員訓練及彈儲規劃等，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後任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未能即時改正基地安全防護缺失，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內彈藥連續遭竊，實有重大違失；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函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說明：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林秋山、郭

石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廖健男等十三人審查成立。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張克烜率上兵邱文賢、上兵簡志宏及一兵李維等三人，執行彈藥庫及經理器材檢查，發現B彈藥庫後門（位於B、C彈藥庫之間）開啟約二十五公分，兩把門鎖遭油壓剪剪斷，彈藥庫內所儲放之六五式K2步槍五·五六公釐鋼芯穿甲彈共八箱（計八、九六〇發）遭竊；另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分，該指揮部補給中隊中尉彈藥官黃教湧率士官長薛國強、上兵潘志誠、二兵李俊堅等人執行L彈藥庫特別清點時，發現該彈藥庫後方氣窗不鏽鋼鐵窗遭人為破壞，庫內儲放之彈藥計失竊火焰彈六十發、炸藥包二十四包、練習用手榴彈十七發及彩色發煙彈二十二發。案經空軍總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並配合軍法、司法、憲兵、警察、調查局等單位通力合作偵辦，將涉案之現役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等三人及民眾華文斌、練忠和等人查緝到案（附件一）；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劫奪，專案小組於同月六日查獲搶奪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遭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宣告偵破。查本案

雖係熟悉彈藥庫作業方式及周邊地形之內部人員勾結外人所為，惟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管理幹部及彈儲、警衛各部門長期以來軍紀廢弛、執行勤務敷衍塞責，門禁、巡查制度形同虛設，實為遭竊之主因，茲將相關主管人員違失臚陳如後：

二、譚懷懌、吳文祥部分：

(一) 未能貫徹巡查制度：

查庫房（庫長）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巡查項目包括：門窗、封條、鎖匙、滅火器、避雷針、排水系統等，巡查人員須於庫區巡查紀錄表上簽名；各專業彈藥庫及基地彈藥主管（管），除應督飭所屬人員切實按規定執行彈藥之維護檢查工作外，並對所經管之彈藥須每週至少實施考核一次，彈藥庫長每週按倉儲檢查紀錄表上之項目逐項檢查，以落實倉儲作業；又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而於春節及特別節日、慶典期間，更應加強巡查，其次數自訂，而以深夜及拂曉之時，更應注意，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五○三六條第一、二項、第七章第四節第○七○二九條第四項及空軍彈藥手冊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第三條、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條均訂有明文（附件二至五）。查空軍桃園基地指

揮部補給中隊倉儲分隊彈藥庫房每日僅巡查一次，違反上開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之規定；次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C、L彈藥庫之八十八年七、八月巡查紀錄表上，計有士兵沈文議、王至偉、邱文賢、簡志宏、江克儉、下士勵啟明、上士黃耀德等人之簽名，顯見該中隊將每日巡查彈藥庫之重責均交由士官及士兵負責，彈藥庫房主管或值勤人員亦未恪遵每日最少應巡查一次之規定，致發生彈藥庫士兵有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寫不實溫濕度紀錄等情，均有不當；又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重點戒備期間，該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不但未檢討十月三日B彈藥庫之彈藥遭竊的教訓，亦未切實遵守上開規定加強巡查，反以即將遷移彈藥庫為由，命令所屬人員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致又發生第二次械彈遭竊之情事，顯見補給中隊長譚懷懌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平日未盡管理及考核之責，切實督飭所屬人員依規定執行彈藥之維護檢查工作，致巡查工作未能落實，肇生重大危害事件，自應負違失之咎。

(二) 彈藥庫防盜設施不足：

依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第○五○四條第二項規定：「通風與防盜設（備）施：（一）各地面彈藥庫，必須有良好的門窗規劃，期使彈庫保持良好通風狀態；且庫門必須為外開式。（二）各型彈藥

庫之門窗，必須設置交流防盜警鈴、防盜窗、安全鎖等。」又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前段規定：「集中管制之械彈庫房門應配兩把鎖。」復依空軍總部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以(81)樺強字第七八一六號令頒之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五〇〇三條第五項第一款：「門哨、油、彈庫設置直通作指中心之警鈴系統。」(附件十二至十四)。查該基地B彈藥庫混儲陸用輕兵器彈藥及二十公厘空用砲彈，因二十公厘空用砲彈對電力感應極為靈敏，易遭電磁能引爆，空軍桃園基地補給中隊遂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將警鈴及彈藥庫外電源線拆除，惟查該中隊未同時加強彈藥庫房外阻絕、照明、直流防盜警鈴、防盜窗、安全鎖等防盜安全設施，亦未協調基地作戰部門及警衛營加強庫房警戒、調整衛哨部署等作為，致無法有效確保彈藥庫安全。又查失竊之B、L彈藥庫之房門亦未依上開規定配置兩把鎖；另查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彈藥庫房並在巡查紀錄簿上登載略以：「Q彈庫：無任何衛哨，遭竊不易察覺，無任何照明警報系統；V彈庫：無警報系統，庫外無阻絕設施，宜增刺絲網；W彈庫：庫門天地插銷損壞，庫外無阻絕設施無照明、警報系統；A彈庫：庫前門門軌彎曲，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J彈庫：庫後無阻絕設施，

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鎖頭老舊；L彈庫：左側門無法開啟，庫外無阻絕設施，鎖頭老舊；N彈庫：百葉窗損壞，無阻絕設施，後門鎖損壞；M彈庫：百葉窗損壞，鎖頭老舊。」(附件十五)，查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時，發現該基地各彈藥庫缺失頻仍，顯見該中隊長譚懷壠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平時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且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該基地之B彈藥庫彈藥遭竊之後，仍未能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匡補缺漏，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L彈庫之彈藥再度遭竊，實應負怠忽職守之咎。

(三)未落實人員安全查核：

查負責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服勤油彈庫衛哨兵、安全士官等，均應先期實施安全查核，凡思想、品德、言行、心理或精神狀態等有不良傾向者，均不得擔任上項重要工作，並於每季實施安全鑑定，發現涉有不良傾向者，應立即調整其職務。按保防部門負有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警戒人員安全查核之責；各級部隊長及主管，應選派忠貞負責而無安全顧慮之人員保管械彈，每季實施保防安全查核乙次，並注意其日常生活、操行、品德及交往情形等，隨時嚴加考核，以防盜賣及滋事等情形，尤其對行為浪蕩、酗酒賭博官兵，絕對不可指派保管械彈；另應運用組織，隨

時蒐集官兵動態資料，並須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若研判有幫派分子或交遊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應即建議調職；復對擔任衛哨人員須嚴加考核，

如反應條件有缺陷或有安全顧慮人員，亦應嚴禁擔任衛哨兵勤務，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九點、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一三條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一○○九條均訂有明文（附件十六至二十）。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倉儲分隊彈藥庫作業人員係執行彈藥存儲管理、接收、撥發檢驗等作業，應於每季實施資料審查，以防範劫奪、竊取與盜賣等意外不法事件發生，然查補給中隊輔導長李倫文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與倉儲分隊新兵王至偉之個別談話，王員表示渠於服役前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加入幫派在撞球場擔任保鏢及社會關係複雜等紀錄（附件二十一），然該單位主管與保防部門，並未依上開規定調整職務妥適處理，亦未加強監督考核，顯有不當；另查補給中隊倉儲分隊彈藥庫另一涉嫌人蘇黃平亦有交往複雜之不良紀錄，顯見該中隊隊長譚懷壚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事前未能依上開規定落實安全查核及安全鑑定工作，發現違常之士官兵時，又未適時導正並調整整等職務，並加

強掌握瞭解所屬言行動態，致彈藥連續遭竊，違失之咎，咎無可辭。

（四）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

按國軍內務教則第五章第一節第○五○○三條規定：「值星（日）、值更人員應瞭解及遵守之規定：…三、執勤不間斷：每日二十四小時堅守執勤之崗位。」「同章第二節第○五○一一條規定：「值星官（士）職責：一、承直屬長官及上級值星官指示，分配或派遣臨時勤務，轉達有關指示。二、維護單位軍紀營規。三、部隊集合時任部隊指揮，並須負責警戒安全與維持秩序。四、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五、記錄值星日誌，呈單位主管核閱。」「（附件六）按值星人員除演習、操課及外勤以外，須常在所屬單位營舍內，不得擅離，如有特殊事故，應先選定適當代理人，呈請直屬長官核准，並呈上級長官備查；值星官應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並應隨時巡視責任區安全，夜間巡查，負責早晚點名、查舖等；各國（特）定假日及星期假日，特應加強防範違紀犯法事件發生，並注意消防械彈管制；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二○一二條第一項、第○二○○九條第三、八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一節第○五○一條第六項訂有明文（附件七、八）。查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

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私自離營與女友在中壢市新天林西餐廳用餐，經該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電召張員，同日十九時四十五分張員始返回營區；復依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二十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附件九）。次查該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製氧所上士田亞倫、上兵呂中義等人於就寢查舖後，均多次不假離營；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等人於寢室喝酒；該中隊補給官張克烜上尉、存管室一兵陳小明、檢接分隊一兵陳益弘等人為求方便，違反基地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另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雖於八十七年間已律定該部各級單位嚴格查禁民用通訊器材攜入營區，然查該中隊裝管室羅欽禮中尉、油儲庫劉明德上尉、檢接分隊馮千瑜少尉等十四位軍士官均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附件十）；而該中隊涉案人王至偉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不假外出，迄晚餐後返營，未被發覺；又羅樟坪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十月二日在幹部查舖之後，自該基地北區翻牆外出，飲酒狎妓，至凌晨返營，負責該基地安全防護之警衛營第五營之衛哨兵及

該中隊之幹部均無人察覺；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人員內部管理欠落實：本部分官兵言行不檢，金錢支出毫無節制，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甚而更有幹部怠忽職守、私自離營等情事，單位均未能加以防範、查察，致生憾事。」（附件十一）。顯見該中隊值星官兵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造成軍心渙散、軍紀廢弛，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壠中校平日未能整飭軍紀，且疏於督導管理，致生重大違法軍紀案件，核有違失。

(五) 協調配合未能落實：

按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庫房人員之職責第十條：「每月應與警衛部隊及地區主要人員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以策安全。」（同附件五）。又庫儲單位應適時召開軍民座談會，至少三至六月一次，交換意見，並利用座談會或里民大會，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促使民眾主動協助存儲區之安全防護，另依本身環境及居民分布狀況，以能掌握重點，控制全面，有效獲得預警為著眼，在存儲區外圍安全管制區內，實施居民佈建，由庫長親自單線領導，每月聯絡不得少於一次，藉以掌握庫外人員潛入存儲區及陰謀滲透破壞之可疑徵候，及竊盜犯或其他不良分子在存儲區附近居留聚集，與庫儲官兵在外違法犯紀之行為等，空

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一六條及第○六○一七條訂有明文（附件二十一）。經查空軍桃園基地補給中隊未依上開規定每月召開協調會議，而空軍桃園基地軍民雜處，且內外不分、軍民不分，而庫儲單位亦未依規定落實軍民聯繫與佈建工作，以掌握機先，防杜弊端於未然；又負責B彈藥庫衛哨之防砲二○一營第一連，至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彈藥失竊後，該連連長吳其昌上尉方知該彈藥庫係由其負責警衛（附件二十三），顯見該補給中隊多年來均未與防砲二○一營第一連舉行彈藥庫衛哨之協調配合會議，致生事端，該中隊隊長譚懷壘中校處事草率，疏於協調配合與佈建工作，核有違失。

（六）安全部署未能落實：

按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連級及其相等單位應以每五至七名戰士中遴選一名兼任防諜戰士，調查影響部隊團結、安全、戰力可疑情事，以確保軍事安全；並在安全範圍以內之居民，均應擇要佈建；佈建方式要求點面兼顧，其運用以庫長、輔導長直接領導為原則，每月任務交付不得少於一次，確實做到多跑、多問、勤查、勤訪，充分掌握預警來源；運用官兵組織及多與地方情治單位聯繫，廣泛蒐集情報，分析鑑定，每半年召開二次軍民座談會（春節前及十月慶典前），邀請情治單位等有關人員，使民眾了解

地方與彈藥庫安危關係；並運用組織，不斷蒐集官兵動態資料，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防範未然；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一、三節第○六○一五條及第○六○一三條訂有明文（附件二十四、二十五）。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十一、安全部署未落實：未依部頒諮詢員遴佈、聯繫運用等工作指導，落實要求執行，致未能純淨內部，無法掌握相關預警情資，消弭暗流暗礁，防患於未然。」（同附件十一）。經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在內部與安全範圍以內居民，除未能建立有效諮詢佈建網外，且士官兵在營區周遭停放汽、機車，並經常於晚點名、查舖後，不假離營，違規攜帶行動電話等諸多缺失，諮詢佈建與建制回報均未反映，致無法防範於機先，顯見該隊安全部署未能落實，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壘中校身為單位主管，負有考核所屬人員之責，因未落實安全部署，致生事端，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三、張克烜部分：

（一）擅離職守未盡職責：

按國軍內務教則第五章第一節第○五○○三條規定：「值星（日）、值更人員應瞭解及遵守之規定：……三、執勤不間斷：每日二十四小時堅守執勤之崗位。」同章第二節第○五○一一條規定：「值星官（士）」

職責：一、承直屬長官及上級值星官指示，分配或派遣臨時勤務，轉達有關指示。二、維護單位軍紀營規。三、部隊集合時任部隊指揮，並須負責警戒安全與維持秩序。四、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五、記錄值星日誌，呈單位主管核閱。一（附件六）按值星人員除演習、操課及外勤以外，須常在所屬單位營舍內，不得擅離，如有特殊事故，應先選定適當代理人，呈請直屬長官核准，並呈上級長官備查；值星官應嚴密械彈管制，掌握操課（工作）狀況及人員動態，並應隨時巡視責任區安全，夜間巡查，負責早晚點名、查舖等；各國（特）定假日及星期假日，特應加強防範違紀犯法事件發生，並注意消防械彈管制；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二○一二條第一項、第○二○〇九條第三、八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一節第○五〇一條第六項訂有明文（附件七、八）。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私自離營與女友在中壢市新天林西餐廳用餐，該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於當日十九時十分召張員返隊，同日十九時四十五分張員始返回營區；復依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二十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

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附件九）。顯見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軍紀廢弛，致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有重大違失之咎。

（二）行為不檢影響軍譽：

張克烜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行為放蕩，不知自愛，時常出入楊梅埔心皇家酒店及中壢市豪門世家理容院宴飲，並與酒女陽幸娥、梁潔好交往密切，行為曖昧，不知自檢，影響軍譽至鉅，其與行政院令公務員不得涉足酒家之規定，顯屬有違，且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按空軍營內民用型無線電通信裝備（器材）管理實施規定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報准而私自持有各類民用無線電器材者，軍官、士官記過一次；第查張員為求方便，未經報准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使用，違反上開規定，且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有違。

四周紹雄部分：

（一）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

按空軍警衛營之任務，在確保空軍基地、要地、裝備、設施之安全，防制敵來自空中、地面、海上之滲透與破壞，以衛哨擔任早期預警；並統合發揮精神、火力、機動及近戰，以殲滅敵人；彈藥存儲區，應

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警衛部隊對於彈藥存儲區之安全，應負全責；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依規定派衛兵守衛；凡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理；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另進入彈藥存儲區之人員及車輛，一律由警衛人員查驗證件後始准放行進入；又各重要處所應採取全天候戒備制度，務使各重要處所，在竟日二十四小時，均有人輪值，注意防範秘密破壞及意外事件之發生，尤須對死角地帶進行嚴密巡查，使不法分子無隙可入，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一〇〇四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一〇五〇六條第十二項後段及第六〇〇六條、第六〇一〇條、第六〇一一條及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一點均訂有明文（附件二十六至二十八）。又按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條規定：「進入庫房前，必須先將開車條交予衛兵查驗，並出示庫區通行證予衛兵驗證，以防其他人員混入，而發生破壞或竊盜彈藥之危害。」（附件二十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五節第五款第四〇三八條規定：「彈藥哨：一、工作人員憑基（駐）地工作證通行，進入庫區必須留下火種及危險物品。二、除修補大隊車輛運輸時可出入外，其餘人員、車輛禁止通行。三、警戒區域內嚴禁閒

雜人員接近，並嚴禁煙火、攝影、繪圖、記述。四、庫房工作人員憑基（駐）地通行證工作放行。五、攜出物品憑權責長官蓋章之放行條放行。六、發現可疑或非法人員，應行扣留並通知安管中心處理。七、庫房實施全天候警戒，嚴防竊盜、破壞、混進與縱火。一（附件三十）。又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本部B彈庫衛哨係由防砲單位兼任，且該哨警戒區超過空軍總部作戰署規定之限制，衛哨執勤警戒區，日間為五十公尺，夜間為三十公尺。遭竊之彈庫已位於規定之衛哨執勤範圍外，顯係衛哨設置未符規定。」（同附件十一）。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然距離過遠，無法有效掌握B彈藥庫之周邊狀況，而L彈藥庫房在衛哨視線範圍外，且無照明設備，造成死角，致庫房門窗被撬毀，又該基地之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而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第五營負有規劃配置警衛及確保彈藥存儲區安全之責，該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起任職迄今，一直未能發掘問題並改進上開缺失，致該基地彈藥一再失竊，實難辭其咎。

(二)營門警衛管制草率：

查私人汽、機車憑基（駐）地通行證進出營門，需登記駕駛人姓名車號及進出時間後始可放行；軍車

進出營門，有軍官押車時，應檢查派車單之日期及駕駛人員是否相符，駕駛單獨開車時，除檢查派車單外，應另檢查請假單，各項資料經檢查符合規定，登記駕駛人姓名、車號及進出時間後始可放行；又攜出物品應憑總值星官（單位主管、管）蓋章之放行條經檢查後放行；攜帶武器及危險物品時，進出大營門時應請總值星官處理，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令頒之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章第五節第五款第○四○三四條第二、三、五、六項訂有明文（附件三十一）。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失竊八箱彈藥重達一百四十八點八公斤，經查係由該基地之好馬車將上開彈藥由基地十一哨運載出營區之外，然負責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衛哨任務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衛兵，卻未依上開規定檢查派車單及物品放行條並登記駕駛人姓名、車號與進出時間等；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五、警衛哨失職：依據警衛哨職責，應對進出營區車輛逐一辨識檢查，惟少數執勤人員未能貫徹執行，致使本規定徒具形式，且警覺性及應變能力不足，導致營區安全警戒出現縫隙，給予歹徒可乘之機。六、持農耕證人民及車輛進出營門未登錄：本部隙地耕農每日憑農耕證進出營區耕作，因未明文要求須實施登錄，衛兵自恃渠等均為每日進出之人員，故未確依規定執行檢查，

顯見衛哨教育未能落實，命令未能貫徹。」（同附件十一）。足證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平時未能要求所屬切實管制登錄進出基地之人車，復未落實警衛哨警衛勤務訓練，致生重大危安事件，核有疏失。

(三)阻絕設施不足：

查阻絕設施設置目的主要在遲滯敵人之行動或改變其攻擊方向，以利我爭取時間及應變，務需於平時規劃完成，基地周邊應設置高牆，安裝蛇腹型絲網、刺絲網、電監系統，於外圍挖掘壕溝及種植有刺植物；營門哨設置震盪器、雞爪釘、拒馬等；油、彈藥庫等係屬基（駐）地內之重要地區，其周邊應設置電監系統、圍籬及障礙阻絕等設施，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九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五○○三條第六項訂有明文（附件三十二至三十四）。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面積約四五五公頃，內含隙地三十五公頃，與政府土地及民地交錯一百公頃，僅部分地段建構圍牆，無法連貫，各庫房零星散置，衛哨勤務備多力分，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87)祥捷字第○二五一號函報空軍總司令部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畫，內容略以：該基地周邊全長一、八四九公尺，現有圍牆三、六一七公尺，為確保

基地安全，擬新、整建圍牆四、五一八公尺、設置菱形網圍籬三、七五九公尺、高架崗亭及警門等（附件三十五）；然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以(87)週答字第三九八三號函復，將該基地上述阻絕設施整建土木工程案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附件三十六）；致該基地周圍阻絕設施遲未設置；另遭竊之B、L彈藥庫周邊均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圍牆及電監系統，然負責基地安全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明知基地安全防护設施不足，卻未加派衛哨以維安全，造成安全防护缺漏，引發連續失竊彈藥情事，實有違失。

(四)衛哨崗亭設備不足：

依據空軍警衛（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〇一一條規定：「各衛哨崗亭應設置警報器、警鐘、哨子及有、無線電，遇狀況發生時，運用最有效之裝備發出預警信號，爭取機先。」（附件三十七）。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第五營有十八個衛哨崗亭未裝設無線電、五個衛哨崗亭未裝設有線電話、八個衛哨崗亭未設置探照燈、六座衛哨崗亭未設置警報器等，顯見該基地未依上開規定在衛哨崗亭內裝置示警及通聯設備，致無法作到「一點警示、全面戒備」之基本要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未能發現缺失，妥予改進，致衛哨崗亭設備不足，

無法即時反應狀況，核有疏失。

(五)衛哨訓練未能落實：

按重要科技、軍事設施、機場、油彈庫及電臺等，應強化警衛防護，加強檢查管制以及對衛哨兵經常實施奪刀槍、格鬥訓練，以防敵人破壞、突襲、劫奪，確保人員及部隊安全；又加強衛哨兵訓練，應依據現行崗哨環境及任務現況、勤務性質擬定各項狀況推演表，並至現地實施演練；而部隊訓練各課目操課進度應置重點於基礎訓練，要求官兵以熟練衛哨執勤要領；依據崗哨特別守則（執勤要則及細則）及自衛作戰計畫，擬定各項突發狀況處置程序，以分組方式實施演練，有效提升士官兵狀況應變處置與幹部指揮能力，又警衛勤務操課地點應於實際衛哨執勤崗哨實施，以預擬之衛哨狀況，採分組實作方式，提高士兵狀況應變訓練成效，空軍防範秘密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五點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〇二四及第一六〇〇九條訂有明文（附件三十八、三十九）。復依據該基地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87)敘字第○三六八號令所頒之衛哨特別守則及衛哨部署圖，其中該基地警衛第九哨特別守則執勤要則第二及三點規定：「任務：負責第一連（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安全警戒及A、B、C彈庫警戒。警戒區域：連部及A、B、C彈庫五十公尺。」（附件四十）。

又上開執勤細則第二、三點規定：「庫房實施全天候警戒，嚴防竊盜、破壞與縱火。警戒區域內發現可疑或非法人員，應立即回報作指揮中心（作戰指揮中心）處理。」查該哨衛兵不知有監視及管制庫前道路之責，次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水塔上燈光突然熄滅，及B、C彈藥庫間有可疑車輛及人員滯留，該部警衛營及負責B彈藥庫之第九哨衛兵均未警覺該彈藥庫可能遭竊，亦未依規定回報作戰指揮中心；另查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發現遭竊，案發時衛哨兵無人察覺，顯見衛哨反應能力不足，訓練工作未能落實，管制鬆散，未依規切實執勤，導致營區安全出現空隙，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營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平日監督不周，考核不力，予歹徒可乘之機，致生事端，核有違失。

(六) 協調配合不足：

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87)敘字第〇三六八號令所頒之衛哨特別守則及衛哨部署圖，律定B彈藥庫衛哨係由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兼任（附件四十一），然該防砲連連長吳其昌上尉及該連衛哨兵在B彈藥庫失竊彈藥後，始知該彈藥庫係屬該連之衛哨警戒範圍；又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〇一〇條第一、二項規定：「一、彈藥存儲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二、

警衛部隊對於彈藥存儲區之安全，應負全責。」（附件四十二）。因此雖然該基地律定將B彈藥庫衛哨係由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兼任，然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營依規對彈藥存儲區安全負有全責，然多年來均未與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進行彈藥庫衛哨兵之協調配合工作，以致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未將B彈藥庫納入衛哨警戒範圍，致衛哨對警戒任務不瞭解，顯見協調配合不足，致生安全空隙，該營營長周紹雄中校，顯未盡協調聯繫之責，核有違失。

(七) 未盡警衛主管之職責：

按彈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彈藥存儲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並對其安全負全責，負責警衛之主管人員，若因公務加重，致兵力不足時，應循行政系統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充；又警衛部隊指揮官，為基（駐）地指揮官之警衛及地面防衛作戰之特業參謀，應就警衛安全之著眼，隨時提供建議，平時應與基（駐）地之有關參謀保持密切之協調與聯繫，並參加其有關會報，俾瞭解全般動態與主管企圖及要求，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〇〇六條、〇六〇一〇條第一、二、六項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四〇一三條訂有明文（附件四十三、四十四）。查空軍防砲警

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負有維護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之責，查該營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之前並未對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及戰備飛彈庫均未將其列為特別禁區，亦未配置專責衛哨實施警戒與安全管理；復未就警衛安全之著眼，隨時提供建議，營長周紹雄中校於本院調查時，則以防區遼闊、兵力不足等由，試圖卸責，違失之咎，應無可辭。

五、劉勝信部分：

(一) 未盡督導衛哨之責：

按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包括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之策定，及警衛勤務督導考核；在核定哨數之內，得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對基地有關警衛安全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各基地對責任區內彈藥儲存區之安全維護，應予指導及協助；單位主管並應負督導安全之責；而作戰部門負有對械彈庫整體安全防護及衛哨勤務之策劃與督導之責；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五款、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一八條第四項及同章第二節第○六○一○條第三項、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四項第一款均訂有明文（附件四十五至四十七）。然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

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又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其距離業已超過空軍總部所律訂之衛哨監視距離，無法有效掌握B彈藥庫之周邊狀況，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另Q、A、J等彈藥庫亦未配置衛哨，遭竊不易察覺，顯見空軍桃園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對基地之彈藥庫在安全防護及衛哨勤務之策劃與督導，及安全防護設施之建立與維護，均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亦未能詳予督導查核該基地衛哨部署及人力編排情形，匡正缺失，顯有疏失。

(二) 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

按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之督導及要求之權，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訂有明文（附件四十八）。查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十九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水塔上燈光突然熄滅，及B、C彈藥庫間有可疑車輛及人員滯留，該部警衛營及負責B彈藥庫之第九哨衛兵均未警覺該彈藥庫可能遭竊，亦未依規定回報作戰指揮中心；再查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L彈藥庫彈藥遭竊，案發當時衛哨兵竟無人察覺；另查該基地內隙地耕農及進出營門之車輛亦未能確實依規執行登錄與檢查工作，顯見衛哨反應能力不足、門禁管制鬆散、衛哨教育訓練工作未能落實，導致營區安全出現

空隙，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處事鬆散，督率不嚴，予歹徒可乘之機，致生重大事端，核有違失。

(三)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护工作：

基地補給單位視業務需要，對所屬彈藥庫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考核要項包括各彈藥庫區一般情況，如庫房建築狀況、混存情形、道路情形、警衛及防护措施、消防避雷設備等，均應詳為查考，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七○二九條第三項、第○七○三○條均訂有明文（附件四十九）。查該基地Q、V、W、A、J、L及N等彈藥庫缺乏阻絕、照明設施與警報系統，補給中隊每日僅巡查彈藥庫房一次，且巡查彈藥庫房僅由士兵或士官為之，違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三六條之規定等諸多缺失，顯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致彈藥庫之安全防护工作出現缺漏，致生重大事端，實有違失。

(四)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

按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支援事項包括有警衛部隊及崗哨通信網之架設與維修及警衛用之各項阻絕、照明、工事之規劃與建立等；後勤部門負有對械彈藥庫整體安全防护設施之建立與維護之責，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第二項第一、三款

及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訂有明文（附件五十三、五十四）。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營有十八個衛哨崗亭未裝設無線電、五個衛哨崗亭未裝設有線電話、八個衛哨崗亭未設置探照燈、六座衛哨崗亭未設置警報器，該基地衛哨崗亭內示警及通連設備不足，無法做到「一點警示、全面戒備」之基本要求，顯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未能積極強化基地之崗哨通信網、阻絕、照明、工事之建立，致安全防护出現瑕隙，發生彈藥連續遭竊之重大危安事件，顯有違失。

六趙嘯濤部分：

(一)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考核工作：

按趙嘯濤少將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指揮官之職，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且新舊指揮官交接之際，更應注意基地之安全防护工作，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即發現該基地B彈藥庫之彈藥遭竊，趙員未能立即對基地安全缺漏作一通盤性檢討、審慎評估，並加強營區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落實警衛勤務督導與安全防护等，亦未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第○五○〇六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在該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配置衛兵守衛；又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重點戒備期間，該指揮

部補給中隊不但未依規定加強巡查，甚而以移庫為由，指示所屬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於L彈藥庫之彈藥遭竊，該基地指揮部指揮官趙嘯濤少將平日對所屬處事疏於督導管理，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其執行職務，苟且敷衍，不但未能迅速查明事實真相，反又滋生第二次彈藥失竊案件，違失之咎，洵難辭卸。

(二) 值星軍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

按值星人員除演習、操課及外勤時間以外，須常在所屬單位營舍內，不得擅離，如有特殊事故，應先選定適當代理人，呈請直屬長官核准，並呈上級長官備查；各級值星官，如有違反規定，服勤不力失職時，視情節予以處分；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對所屬意外事件，除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外，並負「指揮不當」之行政責任，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〇二〇一二條第一、四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四條及〇一一一條第七項訂有明文（附件五十、五十一）。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致所屬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等人有機可乘竊取彈藥，並以該基地之好馬車運載彈藥離開營區，肇生重大違法事件；次查八十八年十月二日該基地發報台值班人員，通信航管第五中隊

謝志恆中士亦擅離職守，與同僚上士楊瑞瑜等人至營外喝酒迄至十月三日凌晨四時許始返回營區，違反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夜間進出營門加強管制辦法（附件五十二）；又查補給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製氧所上士田亞倫等人於就寢查舖後不假離營，綜上，足證該指揮部軍士官與值勤幹部均擅離職守，未能依規堅守崗位；顯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日未能嚴飭軍紀，軍心渙散；現任指揮官趙嘯濤少將亦未能及早發現值勤與軍紀缺失，妥予改進，致值勤官兵擅離職守，軍紀廢弛，衍生彈藥失竊之重大違法違紀事件，嚴重斷傷國軍形象，均有違失。

(三) 延宕反映報告部分：

按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械彈應嚴密管理，不得遺失，以免遺留民間、影響社會治安，如發現械彈有遺失、損毀、盜賣、被暴民或不法分子劫奪，及攜械逃亡等情事，械彈原持有單位，應即採取下列措施：一、逐級呈報其上級單位，及電話報告地區本軍最高指揮官；二、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國防部暨總部，如逾時不報，致釀成災害者，該管直屬主管級主管人員，應負瀆職之刑責，即使未發生災害，亦應受行政過失之處分。」（附件五十五）。另依國軍軍

紀事件反映規定表規定：「失竊彈藥應即報告，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室，同時反映至各該總部主任室。另失竊彈藥軍紀事件之反映層級為國防部，各單位除依時限反映外，並按處理權責儘速查明真相，檢討原因及失職懲處等作業程序，並將調查報告

報部核備。」（附件五十六）。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發現失竊六五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案，該基地監察官晏芸芳上尉於同日九時十分向空軍總司令部軍紀監察處郭永裕中校陳報（附件五十七），而空軍總部軍事安全處童俊男上尉則於同日十時十分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報告（附件五十八）。經查自發現失竊彈藥至反映國防部總政戰部時間計一〇〇分鐘；另國防部戰情中心戰情官蔡明訓少校於同日十時五十分方接獲空軍總部報告（附件五十九），耗時一五〇分鐘；再查該基地於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分復發現L彈藥庫彈藥遭竊，該基地於同日十時向空軍總司令部陳報（附件六十），而空軍總部軍事安全處張大強上尉則於同日十時三十分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報告計八十五分鐘（附件六十一）；另國防部戰情中心戰情官朱錦平少校於同日十時十分才接獲空軍總部之電傳通報（附件六十二），費時六十五分鐘，均超過空軍械彈管理作業及國軍

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之規定，該基地指揮部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未能切實要求所屬貫徹回報時限之要求，致延宕反應彈藥失竊案情，實有違失。

（四）未能妥予改進，復生事端：

查空軍桃園基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發現失竊彈藥後，雖有部分檢討改進措施，惟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敦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彈藥庫房發現缺失並在巡查紀錄簿上登載略以：「Q彈庫：無任何衛哨，遭竊不易察覺，無任何照明警報系統；V彈庫：無警報系統，庫外無阻絕設施，宜增刺絲網；W彈庫：庫門天地插銷損壞，庫外無阻絕設施，無照明、警報系統；A彈庫：庫前門門軌彎曲，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J彈庫：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鎖頭老舊；L彈庫：左側門無法開啟，庫外無阻絕設施，鎖頭老舊；N彈庫：百葉窗損壞，無阻絕設施，後門鎖損壞；M彈庫：百葉窗損壞，鎖頭老舊。」（同附件九）。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又發生彈藥失竊情事後，然依據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對油彈庫區安全檢查所見情況表仍有許多缺失略以：「D、E庫未配置警鈴及庫區照明不足，且庫房僅有門鎖乙副，應加裝如天地栓，以確保庫房

防護安全；南區油彈庫區沿線圍牆刺絲網均已鏽蝕損壞，北油池阻絕設施僅拒馬乙座，門口衛哨採單哨配置；6哨單哨執勤，與4、7哨相去甚遠，無法與其他哨兵相互支援，另F庫哨亦為單哨，無阻絕與照明設施，均有安全顧慮；W、Q庫無刺絲網及照明設備；B庫前門鎖僅乙副；A庫前後西側門鎖各僅乙副。

「(附件六十二)。顯見該基地同月連續發生二次彈藥失竊案件後，該基地指揮部指揮官趙嘯濤少將仍未能記取教訓，切實依據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及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及國防部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⁸⁴⁾軸軌字第三〇一七號令頒之「械彈庫(室)鑰匙保管方式」等相關規定(附件六十四)，以加強衛哨配置、貫徹複哨單換、恪遵械彈庫(室)門鎖應各有兩把及強化阻絕照明設備等規定，顯有違失。

(五)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定：

為有效防制敵人及不法分子各種滲透破壞，各單位應以營區為單位建立安全責任區，於現地設置標示牌或於地表以圖示標明，並督導結合工作區、生活區，逐級劃分安全責任區至官兵員工個人，每日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各安全責任區並設置安全督導官，負責督導執行區內之警衛、阻絕、隔離、照明、消防、安全防护諸措施；對安全防护區內具有機要、敏感及儲存易燃易爆物品等處所，如機場、油彈庫、雷

達站、管制軍品庫等應列為防護點，並區分價值點、機密點、危害點，均應設置督導(巡查)紀錄簿，各級主官(管)不定期實施督導，發掘缺失，立即督導改進，並追蹤複查改進情形，各級政戰(保防)部門亦應策劃實施安全偵測，以驗證執行程度；又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妥為防護；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空軍營區安全責任區實施規定及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〇〇六條均訂有明文(附件六十五至六十七)。復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本部對各重要廠庫、機密敏感場所等，未確實劃分安全責任區域，未指派專人負責巡護，以彌補警衛不足之處，致不法分子有機可乘。」(附件十一)。經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後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與趙嘯濤少將均未依上開規定劃分安全責任區、設置安全督導官及要求官兵員工對分配之安全責任區及實施每日檢視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制度，落實基地安全防护工作，致生重大事端，均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 譚懷壢部分：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壢中校平日未能督促所屬切實執行彈藥庫安全巡查工作，加強彈藥

庫周圍之安全防盜設施，所屬值星官張克烜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值勤；復於八十八年十月十日未要求所屬依規巡庫，致竊賊有可乘之機，一再犯下偷竊彈藥，並有充裕時間將彈藥運出，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譽及社會治安，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吳文祥部分：

吳文祥上尉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隊彈藥庫庫長，平日未能督促所屬切實執行彈藥庫安全巡查工作，加強彈藥庫周圍之安全防盜設施，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該基地 B 彈藥庫彈藥發現遭竊，吳員仍漫不經心，未能積極改善，予竊賊有可乘之機，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現該基地 L 彈藥庫之彈藥再次遭竊，情節重大，實非尋常，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張克烜部分：

張克烜上尉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擔任補給中隊值星官期間，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與女友餐敘；復張員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訪談紀要中坦承：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顯見張員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

為常，軍紀廢弛，致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次查張員時常出入酒店與理容院宴飲，行為放蕩，不知自愛，與行政院令公務員不得涉足酒家之規定，顯屬有違；又查張員為求方便，未經報准，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使用，違反空軍營內民用型無線電通訊裝備（器材）管理實施規定，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並服從命令，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四、周紹雄部分：

周紹雄中校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負有確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防護之責，然並未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及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與空軍彈藥手冊等相關規定，將彈藥庫或存儲場所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該基地發現第一次彈藥失竊後，周員未能立即加強衛哨部署，妥予改進安全防護上缺漏，致同月十一日再度發現該基地 L 彈藥庫之彈藥遭竊，然案發時該營衛哨兵均無人察覺，顯見衛哨反應能力不足，訓練工作未能落實，管制鬆散，且未切實依規值勤，導致營區安全出現空隙，警衛營營長周紹雄平日監督不周，督導考核不力，予歹徒可乘之機，致生危安事件，引發社會

大眾不安，核其行為難辭違失之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劉勝信部分：

劉勝信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之責，對於該基地長期以來隙農進出無管制紀錄，基地及彈藥庫周圍安全設施不足，未依規設置專責衛哨，難以有效維護基地及彈藥庫安全，劉員平日未能發現缺失，妥予改進，致積弊叢生；且對於該基地官兵擅離職守，值勤制度形同具文，管理鬆散，軍紀廢弛等情，亦未能有效處理，致發生重大違法違紀事件，顯見渠平日督導考核不周，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旨。

六、趙嘯濤部分：

趙嘯濤少將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指揮官之職務，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十月二日夜間至三日凌晨間，該基地B彈藥庫之彈藥即遭歹徒竊取，然事件發生後，趙員既未能掌握狀況，督飭所屬迅速查明真相，亦未能審慎檢討該基地周邊安全防护工作之缺失，加強並改善衛哨勤務之配置、貫徹複哨單換、恪遵械彈庫（室）門鎖應各有兩把及強化阻絕、照明設備等規定，致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又再

度發現彈藥遭竊案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造成社會大眾不安，顯見其督導考核工作未能落實，致衍生重大危害事件，自難辭違失之咎，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其身為主官應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核其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據上論結，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壠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平日管理鬆散，督考無方，未貫徹彈藥庫安全巡查制度及改進彈藥庫安全設施不足之缺失；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軍紀廢弛，行為不檢，致生事端；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負有確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防護之責，未依規定將彈藥庫或存儲場所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哨兵，實施安全管制，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致生重大危害事件，實有違失；空軍基地指揮部前後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趙嘯濤少將依法負有綜理全基地事務之職責，平日對所屬未能落實督導查核工作，衍生重大彈藥失竊事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造成社會大眾不安；均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附件目錄（附件一～六十七略）

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甲、劉勝信部分：

壹、申辯意旨稱：

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在未陳述意見之前，首先對空軍桃園基地的彈藥失竊案表達內心的歉意！這次事件，雖未釀成社會重大危安事件，但對社會治安所造成的影響及國軍形象之破壞，被付懲戒人誠懇的表示，願接受依調查結果，依法核定之懲戒。經詳閱監察院彈劾案文之後，對幾位負責調查本案之監察委員的用心，表達最高的敬意。為了進一步找出彈藥失竊的原因，預防類案再度在桃園基地發生，以下將針對本人責任部分提出申辯意見，敬呈參考。

一、未盡督導衛哨之責部分：

有關衛哨部署部分，被付懲戒人呈請委員能體察及了解我們基層人員實際的工作困難。空軍總部於87.11.4.以(87)週答字第四六二三號令核定桃園基地五十個哨數（如附件一）。但桃園基地周圍全長一一、八九四公尺，僅有圍牆三、六一七公尺，卻有十九條道路與營外通連，如每個路口設哨警戒，就需要十九個哨位，三十八個衛哨兵。另基地內外散布有庫房二十八座（含十三個彈藥庫房），加上麻雀飛彈庫房、南北兩座油池、露天油庫及露天彈坪，其中除B、C庫及D、E庫之間距離在三十公尺之內，其餘庫房均相距五十公尺以上，如按規定夜間三十公尺內要設哨，需要三十個哨位，六十個衛哨兵。除此之外，基地內還

有四十七架飛機，二十四小時要維護安全及四個飛機起飛放行哨。在總部核定的五十個哨數之內，要按規定三十公尺之內設哨確實是有困難的。空軍總部在88.8.13.以(88)週答字第二八三三號令再度精簡核定本部衛哨數為三十五個（如附件二），這個衛哨數全部用來維護庫房安全，還不足二十五個。因此在衛哨部署上按規定距離設哨，實際執行面是有困難的。但為了彌補上述在安全維護上的缺漏，被付懲戒人於87.7.1.就職後，半個月內於87.7.4.就呈報桃園基地阻絕設施投資需求（如監察院之附件第七七頁），並檢討庫房遷入基地內，新建彈藥庫房之投資需求於87.1.12.已呈報總部核辦（如附件三）。被付懲戒人並於87.9.28.令頒「人員上班期間差勤管制具體作法」，88.5.29.令頒「夜間進出營門加強管制辦法」（如監察院附件之第一一〇、一一一頁），藉以加強要求衛哨值勤責任及各級主管對人員的管理。在衛哨督導方面，無論軟、硬體的改善，被付懲戒人已做了最大的努力，在委員了解基層執行面的困難後，核予被付懲戒人應負之責，被付懲戒人當能坦然接受。

二、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部分：

有關這個部分案內所陳述內容與空軍現行政策及制度，有部分不盡相同，呈請委員明察。按空軍八十九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如附件四）規定，空軍防

砲警衛司令部應負責防警部隊教育訓練計畫之訂頒與督考，並負訓練成敗之責。目前全軍防砲警衛部隊的教育訓練，亦確實按總部的命令執行，由防警司令部策頒年度訓練計畫，令頒各營級部隊執行（如附件五），各營級部隊按防警司令部命令，研訂各部隊訓練計畫呈報防警部核備。每個月由防警部各級部隊負責召開訓練檢討會，檢討訓練成效，並依檢討結果辦理獎懲。這些防警部隊訓練的相關公文往來，都不會副知飛行聯隊及桃指部，各聯隊長及桃指部指揮官按規定亦不須參加防警部隊的訓練檢討會，亦不能對防警部隊訓練成效辦理獎懲。這是空軍部隊訓練的政策分工，亦是空軍成立防警司令部的職司所在。因此，不是被付懲戒人沒有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而是制度沒有賦予相關的權責，呈請明察。按部頒訓練計畫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負責飛行訓練及飛機修護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並負飛行訓練成敗之責。若桃指部發生飛行重大失事，被付懲戒人責無旁貸，應負全責。另有關「桃園基地內隙地耕農及進出車輛未依規定登錄與檢查」部分，這是空軍桃園基地多年來對隙農的管理方式（憑農耕證進出營門）。被付懲戒人有鑑於隙農的耕地臨近停放飛機的機庫（堡），對飛機安全維護造成莫大威脅，於八十八年五月間開始邀集隙農與江瑞添國大代表，共同研商隙農管理辦法，於八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達成協議（如附件六），並將管理規則呈報總部審查後實施，但總部並未同意施行。三、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護工作部分：

按案內所陳述桃園基地Q、V、W、A、J、L、N等彈藥庫缺乏阻絕、照明設施與警報系統等情況，因為前任主官在年度內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改正工作，因此被付懲戒人任內要完成這些缺失改正，確較困難。但本部已於87.1.12.及87.7.14.分別呈報新建彈庫及基地阻絕設施之投資需求，如能按環境實際需要儘速核定執行，這些安全缺漏，應可有效改善。

四、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部分：

被付懲戒人主要職責在策劃、督導飛行訓練，每天有數十架飛機從早至晚執行飛行任務，被付懲戒人每日均全心全力督導飛行訓練及飛機調度，注意天氣變化，注意飛行安全維護，對於衛哨勤務之支援，按分層負責管理方式辦理。按案內所列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警報器等缺失，警衛營、連、排長均應知之甚詳，確實掌握，各級主官應善盡言責適時在指揮官電子信箱、每月的行政會報或備文向指揮部反映缺失，以爭取改正時效。被付懲戒人在桃指部任職期間，均未接獲相關缺失的反映報告。

五、桃指部的軍紀狀況：

被付懲戒人任職桃指部十五個月期間，全軍各聯

隊軍紀評比成績，本部共獲得四個月第一名、一個月第二名、二個月最後一名（扣分成績並非最高）（如附件七）。全體官、兵士氣良好，均能團結合作，共同達成上級交付的飛行任務，年度飛行總時間計達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小時，比上個年度多飛三千一百零六小時，飛安事件比上個年度減少十六件，整體軍紀狀況雖有少數害群之馬，但應不致於到廢弛的地步，呈請明察。

除以上陳述的意見外，另有一重要因素呈請明察。空軍桃園基地內原駐第四〇一聯隊，人員編制為二、二八二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改為桃園基地指揮部，人員編制精簡為一、四七〇員，共減少了八一二員，減幅達三分之一強。但所維護管轄的基地範圍沒有減少，所擔負的飛行訓練任務卻比以前增加，致使人員負荷過重，加上桃園基地周圍圍牆阻絕設施不足，對外連道路又多，軍民雜處情形嚴重，如果這些因素未能澈底解決，桃園基地未來仍將是歹徒列為作案之首要目標。最後，被付懲戒人在此感謝給予申辯之機會，並將坦然接受依法核定之懲戒。

附件目錄（附件一～七略）

貳、第一次補充申辯意旨稱：

被付懲戒人劉勝信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接獲貴委員會通知，指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

分到會應詢。對於貴委員會給予應詢之機會，被付懲戒人內心深深感激，並致萬分之謝意！為了這次應詢，被付懲戒人將監察院彈劾案全文再度仔細閱讀。為進一步釐清事實真相，被付懲戒人準備一份補充說明資料，敬呈委員參考。

一、未盡督導衛哨之責部分：

按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四〇一二條「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二）款：「在核定哨數之內，得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桃指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奉空軍總部核定哨數五十個，經檢討後，因應警衛需要部署如示意圖。復於八十八年八月奉空軍總部核定衛哨數為三十五個，經檢討後建議調整如示意圖及值勤統計表（如附件一）：計有營門哨二個、路口哨十三個、油庫哨三個、庫房哨二個、機前哨二個、槍房哨及禁閉室哨各一個。按彈劾案理由所述：「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又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其距離業已超過空軍總部所律訂之衛哨監視距離，無法有效掌握B彈藥庫之周邊狀況，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漏；另Q、A、J等彈藥庫亦未配置衛哨，遭竊不易察覺，顯見空軍桃園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對基地之彈藥庫在安全防護及衛哨勤務之策劃與督導、及安全防護設施之建立與

維護，均未盡督導考核之責」。如按彈劾理由，在核定之哨數內，檢討修訂（調整）衛哨部署，則必須抽調營門哨或路口哨或油庫哨或機前哨，其所造成營區安全防護之缺口將更嚴重。這是衛哨部署在執行面實際的困難，敬呈委員明察。除此之外，空軍各基地衛哨調整之檢討，事實上是由空軍總部下令空軍防警司令部編成衛哨會勘小組，由現階少將（含）以上長官帶隊，會同相關單位實施衛哨會勘（如附件二）。因此，各基地之衛哨部署是在防警部會勘小組檢討後核定實施，敬呈委員明察。

二、對「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部分：

有關第三三頁(五)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定內，第三四頁第三行：「……經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後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與趙嘯濤少將均未依上開規定劃分安全責任區……」。有關基地內安全防護區之劃分，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奉命於87.7.1.就任桃指部指揮官後，即要求政戰部門立即規劃辦理，並於87.7.17.完成規劃，由被付懲戒人劉勝信核定執行（如附件三）。因此，案內所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敬呈委員明察。

最後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再度感謝委員給予申辯之機會，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基於釐清事實真相之理念，提供這份補充說明資料，呈請參考，請給予公正之裁決。

附件目錄（附件一～三略） 叁、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稱：

被付懲戒人劉勝信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口頭申辯仍有部分資料需要補充，經被付懲戒人蒐集整理，臚陳於後：

一、有關「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部分：

被付懲戒人劉勝信針對本項缺失已提出申辯意見在案，主旨在陳述：「按現行制度下防警部隊教育訓練的督導與考核權責屬於防警司令部，不屬於桃指部，因此桃指部無權責執行督導考核工作」。針對被付懲戒人的申辯意見，監察院的審查意見認為：「被付懲戒人所提示之部隊訓練計畫中，並未否定桃指部對防警部隊的教育訓練應負督考之責」。有關這點，被付懲戒人希望能進一步說明：「國軍部隊訓練權責的區分、任務編組及訓練目標的賦予，一直都是採正面表列，未賦予的任務及權責，就不該關切過問，否則形成多頭馬車，權責無法釐清」。就本案而言，空軍八十九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如附件一）第參項「訓練權責區分：第二、三款賦予各司司令部及各飛行部隊之訓練權責」及第肆項「訓練構想：第三款任務編組與訓練目標之第一——④防警司令部及第二——⑨桃園基地指揮部」都非常明確的賦予任務在這份空軍總部的命令下，如果桃指部去督導考核防警部隊教育訓練

，將使部隊無所適從，桃指部本身應負的飛行任務亦將因分心而受影響，進而影響飛行安全之維護。被付懲戒人劉勝信敬呈委員明察，不是被付懲戒人未盡督導之責，而是不能去干涉防警部的權責。截至目前為止，各部隊的教育訓練權責區分，仍按部隊訓練計畫大綱執行中，並沒有改變，敬呈委員明察。

二、有關「桃指部之軍紀狀況」部分：

按監察院之彈劾案及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審查意見，一直認為「桃指部之軍紀狀況廢弛，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處事鬆散，督導不嚴」。被付懲戒人對於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認為沒有完全反映事實的真相，有以偏概全之憾，而深感難過與委屈。被付懲戒人於87.7.1.接任桃指部之指揮官，桃指部乃空軍因應「精實案」而編成之飛行部隊，人員編制為一、四七〇員，比原駐第四〇一聯隊減少八一二員，但所賦予的飛行訓練任務一一、四九一小時，比上一年度九、四一八小時增加二、〇七三小時（如附件二）。經過一年全體官兵兢兢業業的共同努力，我們以精減的人力達成一一、三二一：四〇小時，比上一年度八、九四五：五〇小時，增加二、三七六小時。年度飛行訓練期間所發生的飛安危險事件三十三件，比上個年度的四十九件，減少十六件（如附件三）。飛行訓練是飛

行部隊整體戰力的表徵，飛行安全維護是全體官兵無法旁貸的責任。桃指部是一個新成立，各項制度仍在摸索建立的飛行部隊，如果軍紀廢弛，指揮官處事鬆散，怎麼可能以精減八一二員的兵力，達成上級所交付的飛行任務，又比上個年度做得更好，成功的維護飛行安全。有關軍紀狀況部分，敬請明察，並給予公正的裁決，以鼓舞桃指部全體官兵的士氣，免受少數害群之馬拖累。如今，本案起訴的涉案人，均為社會人士，不具桃指部現役軍人身分，沒有內外勾結的問題。因此，內部管理的缺失已非竊案的主因，但軍紀狀況的公正認定，仍影響桃指部全體官兵的士氣，敬請委員明察。

三、有關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上尉及該連衛哨兵稱：「不知道B彈庫係屬該連之衛哨警戒範圍」。有關衛哨的警戒範圍，桃指部的責任是要明確賦予各哨任務及警戒區域。這部分桃指部已明訂於87.1.16.令頒之衛哨特別守則（如附件四）中，連長吳上尉如稱不知道，就是任務交接不清，或是吳上尉本人未深入了解其任務，敬請委員明察。

四、有關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部分：

針對監察院之彈劾案，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已提出申辯意見在案，監察院針對被付懲戒人的申辯意見，

監察院審查認為：「被付懲戒人應運用走動式管理掌握狀況改正缺失」。針對監察院的審查，被付懲戒人希望能再度澄清，這是責任問題，而非管理方式的問題。針對彈劾案內第二十七頁^(四)所陳述的缺失，空軍警衛營（連）教則已明文訂定桃指部應負支援之責，既是「支援之責」，就須由需求單位提出需求後，再予支援。尤其是防警部隊的後勤補給，是屬於防警司令部的直接責任，因此警衛營都將這些缺失呈報防警司令部請求改善，並沒有向桃指部請求支援。在防警司令部「直接責任」尚未追究之前，越過「直接責任」追究「支援責任」，是否只宜，敬請委員明察。

針對一件危安事件的調查，除要追究肇因的主次要責任歸屬之外，其更積極的目的是要釐清事實的真相，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方案，避免類案再度發生，以維基地人、事、物的安全。被付懲戒人劉勝信面對本案，已將所了解的相關規定，據實陳述，敬呈委員參考，並給予公正的裁決。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再一次的感激委員給予陳述申辯之機會。

附件目錄（附件一～四略）

乙、趙嘯濤部分：

申辯意旨稱：就監察院（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〇三八號函送貴委員會之彈劾案文中，對被付懲戒

人趙嘯濤所列舉之彈劾理由，與實情尚有未合，特申辯如後：

一、有關「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考核工作」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基地指揮官乙職後（任官令如附件一），未敢稍有鬆懈，即刻召集所屬一級單位及配屬單位主官（管）座談，期能瞭解基地各單位一般作業狀況，並要求所屬主官（管）各盡其責，做好本身之督導考核工作。由於部隊飛行及修護等重点單位，全部移駐臺中清泉崗基地作業（如附件二），故被付懲戒人於接任之次日（十月二日）週六）上午七時三十分，即赴臺中清泉崗基地，深入基層，安撫軍心，至當日一六三〇時始行返部。未料次日即發生彈藥失竊事件，而被付懲戒人自十月一日任職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止，三個月之任職期間，非但未曾休過假，甚且每日自清晨工作至深夜。對一位甫經上任之指揮官，在原有主、客觀等限制因素無法立即改正之狀況下，自認已盡全力做好該做、能做之工作（被付懲戒人十月份重要會議及行程如附件三）。

（二）就監察院移送貴委員會之彈劾案文所列附件一「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內「處理情況」、「改進意見」及附件十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一〇〇三』及『一〇一一』專案提報資料」，均明確認定被付懲戒人在十月三日事件發生後，已竭盡所能，對嫌疑分子清查、基地內分區實施失竊彈藥地毯式搜尋、強化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重新檢討衛哨配置、加強衛哨訓練與巡邏、全面檢討各彈庫阻絕設施、彈庫安全調儲等，對安全防護工作，進行全面性之補強。而監院將此一附件併案移送貴委員會審議，顯見並未否定此一文件所記載內容之真實與正確性。準此，彈劾文中所指被付懲戒人於十月三日事件發生後「未能立即對基地安全缺漏作一通盤性檢討、審慎評估，並加強營區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落實警衛勤務督導與安全防护等，……」，確與實際狀況有所出入（補充資料如附件四）！

(三)警衛第五營轄有四個警衛連，負責本地之警衛任務。前奉空軍總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87)週答字第四六二三號令，核定警五營執勤衛哨數為八十個哨（如附件五）。因人員缺員與退離，實際上可執行衛哨勤務之士兵約三六八員。每哨平均服勤兵力約為四、六人，再扣除人員休假、事故（如受訓、住院），每一崗哨實際僅約三人可服行勤務。每日擔負衛哨勤務、操課、差勤工時高達十一小時以上。依「國軍警衛勤務

教範」規定衛哨兵每日執勤不超過六小時（如附件六）（每一班二小時，每人每天不超過三班），故基地警衛部隊實際服勤負荷極為沉重。按正常每一衛哨應分配六人執勤，方能滿足人力調度。由於警衛兵力嚴重缺員，欲臨時增加衛哨確屬困難，且現有衛哨均以飛機、油彈庫、營門（便道）管制為執勤重點，除非封閉便道（土地非軍方所有，易生民怨）或派遣非警衛人員支援衛哨執勤，實無調整空間。

(四)有鑑於此，基地已逐年編列預算，構建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期能彌補警衛兵力不足，但在現有困難未獲改善前，被付懲戒人實已竭盡全力，調度所有可用兵力，對相關可能之安全罅隙進行防堵。彈劾文中所指被付懲戒人「未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第五〇〇六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在該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配置衛兵守衛，……」乙節，在實際調度作業上，確實受到極大限制！

(五)基層單位巡查督導之主要責任為中隊、大隊及指揮部則依職權及層級對執行情況予以督考，並不接替督導之責任。八十八年十月十日補給中隊未依規定加強巡查，中隊亦未確實督導，確有疏失。惟若以此指責被付懲戒人「平日對所屬處事疏於督導管理，應注意能

注意而不注意，執行職務苟且敷衍」，實乃責之過苛，有違國家分官設職，各司其責之本旨。

(六)由於總部於十月三日事件發生後，即於同日接管彈藥失竊案之調查，被付懲戒人並已要求所屬完全配合整個偵辦作業，且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已如前述。故彈劾文中指責被付懲戒人「不但未能迅速查明事實真相，反又滋生第二次彈藥失竊案件，違失之咎，洵難辭卸」，恐有商榷之處。

二、有關「值星軍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部分：

桃指部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惟經查覺後亦已立即予以張員記過兩次之行政懲處（如附件七）。然而對甫上任未滿二天，而且十月二日尚在臺中清泉崗基地視導駐外部隊之被付懲戒人而言，監院指責「未能及早發現值勤與軍紀缺失，妥予改進，致值勤官兵擅離職守，軍紀廢弛，衍生彈藥失竊之重大違法違紀事件……」，實乃過苛之論。且就「職權下授、分層負責」之精神亦是一種戕傷。

三、有關「延宕反映報告」部分：

(一)依監院移送貴委員會之彈劾文所列附件五十六「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律定國軍各級部隊於發生表內所述之事件時，應循五條管道反映上級：

1. 主官對主官。
2. 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
3. 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
4. 監察對監察。
5. 保防對保防。

其主要用意，係為避免事件在反映上有所誤失與遺漏。事實上，各級部隊除指揮官（或代理人）及戰情值日人員，為全天二十四小時待命，並具備各類有、無線電通信設備外，政戰主管及監察、保防人員並非二十四小時值勤。對於該類人員，在「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中係律定其於「接獲通報後之反映時限」要求，並非「事件發生後之反映時限」要求，其意甚明。

(二)由於能有效掌握重大事件反映時效之單位，為部隊指揮官（或代理人）及二十四小時值勤之戰情值日，故國防部及總部均明令規定戰情報告時限要求（如附件八）。監院所指基地監察官晏芸芳上尉，於十月三日〇九一〇時向空軍總部軍紀監察處郭永裕中校陳報，應是誤以為監察官為戰情值日，為全天二十四小時值勤。另對十月十一日之彈藥失竊案，彈劾文內指出一當日上午九時五分發現「彈藥庫彈藥遭竊，該基地於同日十時向空軍總司令部陳報」；由監院移送貴委員

會之彈劾文所列附件一「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內「肇事經過及原因」中「一、案情摘要(一)」有明確記載，補給中隊中尉彈藥官黃教湧、士官長薛自強、上兵潘志誠、二兵李俊堅，係於十月十一日○九二○時赴L彈庫執行彈藥特別清點，發現彈藥遭竊。因此，在時間點上可能有所差誤。

(三)由於基地B、L彈庫，距補給中隊中隊部，大約需三至五分鐘之車程。十月三日○八三○時值日官張克烜上尉率上兵簡志宏等一行四員，於B彈庫發現彈藥遭竊後，即返回中隊部以電話通報作指中心，並向駐隊主官回報。基地作指中心戰情值日人員約於○八四○時向總部戰情室回報(總部戰情室紀錄表如附件九)。

。十月十一日○九三○時中尉彈藥官黃教湧率士官長薛自強等一行四員於L彈庫發現彈藥遭竊後，亦同樣立即返回中隊部以電話通報作指中心。基地作指中心戰情值日人員約於○九四五時向總部戰情室回報(總部戰情室紀錄表如附件十)。以上二次事件，十月三日被付懲戒人係於十分鐘內以電話直接向總部高勤官陳報。十月十一日案發時監委正於基地巡視失竊案(副總司令及被付懲戒人陪同)，因而直接由總部專案小組予以處理。故應無監院彈劾文內所述「延宕反映

彈藥失竊」之情事。

四有關「未能妥予改進，復生事端」部分：

(一)桃指部於被付懲戒人到任前，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呈報「基地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畫」(如附件十一)，並奉空軍總部核定編列於90、91年度執行(如附件十二)。有鑑於失竊案件，空軍總部特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核定提前於89、90年度完成。

(二)基地之彈庫老舊，警示、監視系統不符所需，營區周邊阻絕設施不足等各種客觀限制因素，在未獲得相關預算前，難於一夕之間立即得以改善。故被付懲戒人在現實不利狀況下，仍克服萬難，除對警衛哨所重新檢討調整外(如前所述)，並對彈庫及阻絕設施亦進行下列改善工作：

1. 十月七日由被付懲戒人親率作戰、後勤部門，對各彈藥庫實施現地勘察，以確定庫儲調整原則。並分別於十月十三、二十九日完成調儲作業。
2. 十月七日向後勤部申請四一○捲刺絲網，並購置水泥柱一一五○根，就基地內各彈庫、南北油池及製氧所、變電所、北區圍牆等實施架設，於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3. 十月七日起各彈庫加裝照明設施總計三十八具，於十月十五日完成架設。

4. 十月十一日完成基地陸用彈庫整修工程計畫呈請總部支援所需經費，計二九〇萬餘元（詳如附件十三）。

5. 分別於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九日完成油彈庫周邊釘排之佈署。

6. 十月十二日起陸用輕兵器彈庫及靠基地外側庫房（W、Q、A庫），加裝具防爆功能之警鈴系統。

7. 十月十五日起實施所有彈庫加裝防剪內窗、內門鎖門及對A、B、C、P陸用輕兵器彈庫及砲組間等六座彈庫更換鐵門作業，並於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8. 十月三十日完成指揮部內重要設施及機密點刺絲網架設、簡易警報器及紅外線感應器需求統計；總計需求簡易警報器三十六具、紅外線感應器九十具，並以(88)翔捷字第八七二三號文呈請總部建案辦理。

(三) 監院彈劾文內所述之缺失，事實上均為部隊已完成勸察及列入整修、改善之事項。由於各項缺失及待改善之工作需要時間作業及經費支援，故無法立即全部完成，致監察院有指責被付懲戒人未能記取教訓，善盡督導之情事。證諸部隊實際之工作，確有令人遺憾、冤屈之處。

五、有關「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定」部分：

(一) 鑑於監院移送貴委員會之彈劾案文所列附件六五「空

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附件六六「空軍營區安全責任區實施規定」，已分別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由總部明令作廢及修訂，並由空軍營區安全調查作業具體作法」取代（詳如附件十四、十五）。就彈劾文中所引述之條文，已失其依據，不復成立。

(二) 總部前項之修訂及更改執行方式，係基於原規定內過於強調運用一般官兵執行該安全防護、調查及防範秘密破壞工作。鑑於實務上一般官兵因缺乏該方面之專業訓練，難以有效執行，故予以修改為由專業之保防、監察及相關業管部門專責執行。

(三) 桃指部二次彈藥之失竊，在「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及「營區安全防護」、「衛哨執勤與巡查」上，確有所疏漏。十月三日事件發生後，被付懲戒人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全面加强，除衛哨與巡查之調整、加強如前所述外，在軍紀督檢及安全調查上，亦由政戰部門完成必要之作為（詳如附件十六、十七），實已盡相關安全防护之能事。

(四) 「安全防護」及「防範破壞」必須經部隊長久之努力與經營方能落實，被付懲戒人亦深切瞭解其中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十月一日至十日之十天任職時間內，要對部隊之作戰、訓練、人事、後勤、修護、補給、情

報、政戰、督察及配屬之警衛、防砲、通航、氣象、醫療……等工作，做到鉅細靡遺，周延無缺，確有實際上之困難，亦感力有未逮。

監察院或係基於主官應負單位成敗全責之理念，始羅列各種彈劾事由，將被付懲戒人移送貴委員會審議，惟該院據以指摘被付懲戒人在維護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上之失職事項，並非被付懲戒人怠忽職守所致，而係被付懲戒人到任之前即已存在經年之問題。且其間糾葛牽連，必須從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做根本之解決，澈底消除各項主、客觀不利限制因素，始克竟全功，絕非一朝一夕得以消弭。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亦殫精竭慮，努力不懈，期能於最短時間內改正相關缺失，終因時不我予，導致此等不幸事件。然若即以此認定被付懲戒人應負相關行政違失責任，而不考量被付懲戒人所處時空背景因素，在公允上似有瑕疵，同時將嚴重打擊其他盡忠職守公職人員之信心。更何況，被付懲戒人已因本案為國防部核處記過二次、調離主官職務之嚴重懲處（如附件十八），縱有行政上相關疏失責任，業已受到相當之處罰，若貴委員會審議決定其他之懲戒處分，實有違「一事不二罰」之基本法理，懇請貴委員會明鑑。以上之申辯並非為己卸責，而是對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事由，未敢認同，特此申覆。

附件目錄（附件一～十八略）

丙、譚懷壘、吳文祥部分：

申辯意旨稱：緣被付懲戒人因不服公懲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九）臺會議字第〇一一三三、〇一一三五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〇三八號函失職懲戒案所認定之事實，茲提出申辯如後：

一、對未能貫徹巡查制度歸責部分：

申辯人所屬彈藥庫悉依據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條規定：「彈藥庫房之主官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而於春節及特別假日，慶典期間，更應加強巡查，其次數自定，而尤以深夜及拂曉之時更應注意。」（附件一）。另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〇五三六條第二項規定：「由庫房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附件二）。查本中隊因應「精實案」（桃指部補給中隊）成立之初，中隊補給人力精減三分之一（原補給人員編制二五四員，編為一六三員），且須擔負桃指部及桃園地區二十九個單位，補給作業指導，人員訓練及所

需航材、車材、通材、裝備、手工具、彈藥、油料、氣體、一般經理品等各類補給品支援及存量管制、帳籍處理、軍品存儲、撥發及運輸作業，於各項補給作業人力負荷吃緊情況下，基層執行幹部係遵奉空軍彈藥手冊規定（每日最少巡查一次規定）執行巡查作業（同附件一）。就上開二則規定：平時每日巡查次數可由一次至二次不等，彈藥庫每日巡查一次，並未違反空軍彈藥手冊所述：「最少一次規定」，是為法規疑義之一。次就空軍彈藥手冊之上開規定：「彈藥庫房之主官「或」值勤人員……更應注意。」觀之，人員巡查身分資格，係以「或」為律定，並未嚴格規定彈藥庫房之主官「及」「與」值勤人員均須參與巡查工作，是為法規疑義之二。又按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五○三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庫長每週按倉儲檢查紀錄表上項目逐項檢查巡視。」（附件三），另配合年度彈藥清點、翻堆、防腐防鏽作業時程、彈藥收撥作業、庫區（含掩體）除草、樹枝修剪、排水溝疏通、避雷系統檢查等工作，申辯人吳文祥亦赴現場督導，有上述工作執行頻率及資料可考（附件四），且於上開工作時均一併執行巡查；申辯人譚懷壢於八十八年一月份接獲反映，發現戰士沈文議因偷懶先行更換上開彈藥庫封條（當日三十日更換為翌日三十一日），並予告誡不得再犯；另八十

八年三月份，戰士簡志宏因先行填註N彈藥庫溫溼度紀錄，遭申辯人巡視庫房時查獲訓斥並指示倉儲分隊長（毛建璋）與庫長（曾慶億）轉達令飭所屬：爾後嚴禁再犯否則嚴懲，並要求所有庫儲幹部遵示辦理（附件五）。並無案內所云：「顯見該中隊將每日巡查彈藥庫之重責均交由士官及士兵負責，彈藥庫房主管或值勤人員亦未恪遵每日最少應巡查一次規定，致發生彈藥庫士兵有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寫不實溫溼度紀錄等情，均有不當。」之違失情事存在。復查案文引用渠員等行為缺失，而不檢視申辯人平日管理督導等依法行政之實事（該員等缺失為申辯人督導時發現），逕為「平日未盡管理及考核之責」認定，實欠公允。又自八十八年十月三日B彈藥庫遭竊後，申辯人譚懷壢即成立「補給中隊重大危機處理小組」，其目的係為因應1003彈藥庫（B彈庫）遭竊案迅速偵破，並全力配合指揮部重大危機處理專案小組及國防部相關專案小組執行各項有助於本案偵破之工作及任務而成立，並納編中隊少校分隊長、主任層級等重要幹部參與，並律定每日召開會議（編組名冊、會議紀錄，附件六）。由上開會議紀錄資料顯示，申辯人譚懷壢均令示按常態執行各項補給支援任務，生活管理及作息除有特別規定及指示，餘均按規定辦理，並無藉遷移彈藥庫為由，而命令所屬人員停止每日例行巡查

之情事。然案文以「該基地補給中隊不但未檢討十月三日B彈藥庫之彈藥遭竊的教訓，亦未切實遵守上開規定加強巡查，反以即將遷移彈藥庫為由，命令所屬人員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致又生第二次械彈遭竊之情事。」歸責申辯人。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奉指揮部令示：「由作戰組律定將本場依各單位安全責任區，實施全面現場搜查」，自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一日計投入搜查兵力高達六三六人次（附件七），搜查範圍自四中隊場區滑行道至10哨、10哨至11哨，及由11哨沿防砲三〇一營前道路至15哨轉至四中隊場區，搜查規模、密度，均較彈藥庫平日巡查規模大及密度高，已具備「實質行動」一巡查性質；復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含十一日凌晨）計有陳厚容中尉、許清進士官長、涂憲吉上士、曾慶億上尉等人，三批次執行巡查（附件八），案文所指顯然與事實不符。查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〇五〇〇六條第二十五項：「任何彈庫或彈坪，絕不准人員住宿，以免引起災害。」（附件九）。復查案文附件一「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肇事經過及原因二、（一）所指「19時，三人乘車至C庫北側暫停，俟羅兵將南水塔探照燈關閉後，將車駛至B、C彈庫間，蘇員先以破壞剪將一具門鎖剪斷（另一具先前已由王兵剪斷），將八箱

子彈搬至門邊，由蘇、羅兩人接駁，交車上華民置放，王兵給羅兵一萬五千元。三人駕原車由11哨出營後左轉，於農田間小路，交由練忠和及其他兩民人接應載走彈藥及華民，王兵、蘇兵駕好馬車返營，隨即離營休假。羅兵則至隔鄰砲二〇一營打電話，並未隨同出營區。」、「作案時間應於十月九日15時〇分至十一日9時20分，犯案人員似兩人以上，熟悉地形地物及衛哨配置，該庫由基地警衛18哨（游動哨）負責警戒，其簡易崗亭距L庫一二〇公尺，其間道路彎曲，有土堤及獨立樹遮擋視線，衛兵難以直接監控，人員可經由庫旁右側小徑或後方土堤直通彈庫後方。」，惟依上開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條規定：「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而於春節及特別假日，慶典期間，更應加強巡查，其次數自定，而尤以深夜及拂曉之時更應注意。」（同附件一）及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〇五〇三六條第二項規定：「由庫房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同附件二），就上開二則規定：平時每日巡查次數可由一次至二次不等，惟B彈藥庫案發時間為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約十九時，已脫離平時巡查時間範圍，另L彈藥庫案發時間約為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十五時至

十一日九時二十分，(十月九日下午黃教湧中尉巡查、十月十日許清進士官長等人上、下午巡查(同附件八)、十月十一日凌晨(拂曉)曾慶億上尉巡查(同附件八)均無異狀)，且B、L彈藥庫案，犯罪事實經過尚未經刑事程序確認，逕以申辯人未能落實巡查工作，肇生重大危安事件，而予以違失之認定，實欠公允，還請明鑒。

二、對彈藥庫防盜設施不足歸責部分：

本中隊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前計有：A、B、C、J、L、M、N、Q、V、W等十座老舊彈藥庫，另有二、彈坪乙處，其中B、C庫已修建多年，原設計即無電器設備及外電源，且因空軍空用彈藥特性不同於陸用兵器彈藥(為對於電力感應極為靈敏，應注意防範觸電及靜電感應)及法規對彈藥庫電源裝置之限制(附件十)，為確保人員作業及彈藥安全，以往於彈藥庫原設計時，即無電器設備，故魚與熊掌難以兼備，顧此失彼，難以周全；另查庫外照明設施，申辯人單位已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對所屬彈藥庫執行加裝防爆燈、防爆開關預維發工，案文以「本中隊未加強照明、直流防盜警鈴等事由」歸責，實與事實不符，有欠公允。彈藥庫外阻絕設施工作計畫已由指揮部於87.7.14以(87)翔結字第○二五一號文呈報空軍總部核辦，空軍總部於87.9.17以

(87)週答字第三九八三號令核定於90-91年度執行，各彈藥庫刺絲網亦分別於八十五年八月三日、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不等，執行預維發工，合先敘明(庫外防爆燈、刺絲網阻絕設施發工紀錄，附件十一)。查L彈藥庫自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前即按規定有配置兩把鎖；B彈藥庫前門只有一門鎖，申辯人吳文祥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執行預維發工，請加設一門鎖扣(附件十二)，且B彈藥庫原設計即無外電源裝置(按案文附件二十三)吳其昌上尉談話筆錄」供述：「八十七年衛哨兵手冊列管彈藥庫A、B、C周圍五十公尺之警戒由本單位負責。」等語，可證B彈藥庫仍應按上開衛哨兵手冊執勤，且原配置即有防盜窗設施)，案文所指「失竊之B、L彈藥庫之房門亦未依上開規定配置兩把鎖」與事實不符。又案文中引用本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非彈藥庫彈藥技術官、專長號碼：4CG3，係擔任存管室補給官、專長號碼：4B23，專長運用準據表，附件十三)供述：「Q彈藥庫：無任何衛哨，遭竊不易察覺，無任何照明警報系統；V彈藥庫：無警報系統，庫外無阻絕設施，宜增刺絲網……」等語云云。經查黃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庫時登載於巡查紀錄簿缺失，申辯人譚懷懌於同日獲悉後即令交申辯人吳文祥赴上開彈藥庫檢視，檢視情況(附

件十四)，再就黃員非警衛專業軍官，亦未受任何基地警衛配置、警戒執勤訓練，也未參與基地警衛（自衛）防護及衛哨部署計畫，怎能全盤瞭解衛哨佈置及監控情況（例如：J彈藥庫衛哨執勤範圍由原17哨衛兵負責），豈能以黃員片面之辭，而為歸責之認定，蓋彈藥庫無警報系統、阻絕、照明設施，係彈藥庫原設計時即無設置相關電器設備與基地阻絕設施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及庫外照明設備、刺絲網發工未修（裝）復等因素限制（其理由已如前段所述）；另庫儲設施損壞程度及損壞發生時間之認定，均與個人主觀認知、瞭解程度因素均有差異（例如L彈庫：左側門無法開啟，事實上屬不易開啟，惟其仍有其防護、使用功能（即狀態尚未達發工修護之需要），不可認定為「缺漏」，門軌彎曲亦復同理；N彈藥庫係後門銷輕微不易卡合（案文引用案文附件十五係錯植不符），亦不可認定其為「缺漏」；另M彈藥庫百葉窗損壞，查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前數日風損所致；彈藥庫鎖頭，因基地濱鄰大園海濱，含重鹽海風常年吹襲，易造致鐵質表面鏽漬，並未喪失其防護使用功能，然申辯人吳文祥於平日巡查督導時均視為檢查重點，並要求幹部視其防護使用功能遞減狀況立即更換。」，故又怎能僅以黃員個人主觀認定及短暫時間觀察等語，而歸責申辯人平時未盡督導考核？B彈藥庫失竊後（失竊日

期：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申辯人吳文祥於88.10.5.中隊重大危機處理小組第三次會議後，立即執行檢查並彙整設施需求，逕送後勤組籌購（附件十五），藉以補強防護功能，且申辯人按美空軍彈藥安全手冊第四章「彈藥庫區檢查」規定：「所有彈藥庫，如發覺對於所存儲之彈藥，認為不安全時，應立即予以放棄，並將所存儲之彈藥，予以遷移。」（附件十六），並依空軍總部於88.10.5.召開「針對桃指部彈藥失竊事件精進全軍彈藥庫儲研討會」及空軍總部88.10.7.遊約字第五八九八號電（附件十七）乙案述：「各單位將警衛兵力不足及有安全顧慮彈（槍）庫於一週內完成調儲作業。」，即積極規劃彈藥調儲事宜，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奉指揮部部令（88.10.9.翔揚字第八一〇號，附件十八）之調儲日程表調派全中隊兵力執行彈藥庫內遷調儲。申辯人率領所屬不分晝夜，全兵力按庫別、彈藥存儲特性、靈敏性、危險性、鈍重性執行調儲，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深夜完成A、B、C、J（內遷）、L（內遷）、M（內遷）、N（內遷）、Q、V、W彈藥庫調儲於基地內妥儲作業（計調運彈藥三八〇項、一三一萬四六二二件、一九〇八·七容積噸），以上均為重大急謀改善作為及努力之證明，絕非如案文歸責所指：「仍未能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匡補缺漏」之情事。

三、對未落實人員安全查核歸責部分：

本中隊對所屬彈藥庫械彈保管人員均由負責保防安全查核之中隊輔導長負責，並於每季保防安全查核一次及不定期執行個別管理訪談（附件十九、二十），原涉案嫌疑人士兵蘇黃平、二兵王至偉二員於到部後均無任何不法事證，僅能就基本資料上所載及平日表現而為形式查核，實難確實掌握人員真實性格；又王員係飛虎六八七梯新進人員，案發前甫自指揮部人行組職前訓練完畢（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彈藥庫報到），其役前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惟受少年保護法規定，其違反條例情事均無顯示於基本資料內，致難以實質查核。原輔導長李倫文上尉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藉互助組人員反映得知王員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二一〇〇時於桃園市陽明公園遭四、五名不明人士威脅借錢吃飯並被搶約二千元現金情事，除予以個別訪談王員（附件二十一），申辯人譚懷懌並指示王員直屬長官申辯人吳文祥、倉儲分隊長毛建璋少校綿密輔導考核（附件二十二），若有任何狀況迅速回報妥處。又案文所指「蘇員有交往複雜之不良紀錄」，惟申辯人平日對蘇員瞭解並無異常（同附件二十）；查本中隊二兵王至偉係飛虎六八七梯新進人員，案發前甫自指揮部人行組職前訓練完畢（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彈藥庫報到），依「空軍在職訓練教則

」規定於新進人員至單位報到起一週內實施在職訓練（為期三個月），王員於彈藥庫之作業資格身分為「未」具備人員「進入」資格，僅能就排定在訓課目及時程授課並無交付如案文附件十六、9.保管械彈爆材之職務（責），故其於彈藥庫服勤資格認定上，即應不符案文附件十六、9.「上項軍品管理人員」律定範圍（附件二十三）。另按美空軍彈藥安全手冊（AFM127-100）第一章第二節 1.23 夥伴制度（係要求至少應有二個人結伴出現於任何災害場所或情況，以便其中一人在遭遇時，另外一人可予以救助）旨意（附件二十四）及在職訓練實作課目，得由在職訓練教官允可及其夥伴（軍士官、兵）偕同伴行見習彈藥庫儲、維護作業，惟僅能在上述得允許條件下行之，且不得參與任何管理性工作（例如由王員擔任某一特定彈藥庫管理工作），是故王員資格認定應不為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併案文附件十七、十八所述械彈保管人員之認定（附件二十五），應予排除適用。另對案文附件十九、〇六〇一三、三、（五）所指「經研判屬下列安全顧慮時，應建議調職：（五）幫會分子或交友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附件二十六），惟王員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輔導長對其個別談話紀錄顯示：「自己『曾』加入幫派，且在撞球場擔任圍事（保鏢），自己以前惹了非常多的事情，不論打架等也讓自己父母

操了不少心，自己脾氣個性相當不好，在外結的仇人也不在少數，但由於之前父親因我不學好，年前因而中風，自己也向父母親保證不再與昔日損友來往，只希望平平安安的過日子，不過這次被搶及被打的確是個意外。

「查上開規定「幫會分子或交友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語意不明、定義不清，查王員是少年時（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加入幫派，於役後即誠心悔過已脫離幫會組織，亦無如司法（警察）機關舉發之不法事證，逕認定王員現仍為幫會分子，是為不利之認定；另「交友複雜」乙詞於目前多元化社會情況不變下，亦有定義不清及不符合現代工商業社會人際關係日趨複雜之適用性疑義，案文引述前王員「少年時曾為撞球場保鏢」即暗示認定其役後亦為「交友複雜」，不考慮及查證其脫離幫派、悔過向善之決（誠）心及事實，且亦無如司法（警察）機關舉發之不法事證支持，即斷言其「交友複雜」（蘇員就交友複雜之認定，亦復同理），實欠公允；復就蘇、王二員之罪行尚未經刑事程序確認，逕以申辯人未落實安全查核及安全鑑定工作，致彈藥連續遭竊違失，而予以違失之認定，實欠公允，還請明鑒。

四對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歸責部分：

申辯人譚懷懌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就任中隊長後，奉空軍總部核定、桃指部令頒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

部作業手冊」（空軍總部87.11.27.(87)連宛字第一二〇〇號、桃指部88.4.27.(88)翔揖字第三一七九號令）第一章〇一〇〇四、十四、補給中隊職掌（附件二十七），積極執行指揮部及指定區域內各類補給品（航材、通材、工材、車材、軍械、彈藥、油料、手工具、裝備、經理品等）補給支援業務；並策訂中隊補給訓練計畫及飛安、政戰、人事、行政各項督檢實施作業，全隊官兵秉持優良傳統，貫徹現行法令，精實推動補給支援作業，另為奠定軍紀安全及健全內部管理，各級幹部亦戮力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對所屬官兵經常宣教要求，並於年度內完成之重大工作成效及優良事績與申辯理由，如左：

(一)重大工作成效及優良事蹟：

1. 為因應『精實案』桃指部人力大幅精減，基地補給人力精減三分之一（原補給人員編制二五四員、現編制一六三員），在現行各項補給作業人力負荷吃緊下，精進各項補給作業流程為必要解決之道，由申辯人擔任主筆並遴選具軍事學術素養資深之分隊長、主任及具相關管理碩士之預官人員，共同就後勤類選定著作主題：「空軍後勤補給作業流程之再造」參加八十八年度國軍軍事論文金像獎，期使以資訊化理論為基礎之論著，能為未來空軍補給作業

提供革新的思維模式，讓後勤補給更有效支援戰訓目標，本篇軍事論文係研究空軍現行後勤補給作業方式，綜合補給流程循環，自需求、申請、獲得、存管、分配等階段運作實況，融入新的管理觀念及企業流程再造理論，重新提出未來補給作業流程再造規劃目標，本篇論文榮獲國防部佳作獎，並獲頒獎牌、證書二幀（附件二十八）。

2. 依據指揮部(87)翔揚字第二二四三號令頒「補給人員八十八年度本職學能訓練計畫」辦理補給人員訓練，年度內實施基層補給人員專精訓練，共計施訓本職科目二十個科目六十小時，管理科目九個科目二十一小時，合一、二、三九人次，訓練成效良好，並於課程中安排各受補單位困難問題解答，以有效支援戰訓任務。

3. 為因應未來補給資訊化作業，促進桃指部人力精簡後補給任務運作順暢，達成精實補給需求申請管制流程之目的，考量本基地行政區分散，以節省受補單位補給從業人員作業工時，提升服務品質，現行補給申請作業已結合國軍網路，運用『使用單位申請單自動投單系統』取代傳統人工作業，系統功能包括 BSR 申請、BED 提高優先申請、BRK 轉帳、使用者 BFI 待修件緩繳及 BSE 催詢等，使受補單

位器材需求資訊迅速確實通過申請審查程序，並結合器材『運補到站』達成支援修護，完成戰訓目標。

4. 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為使修護人員專精修護工作及提升補給服務品質，執行基地器材『運補到站』作業，執行迄今共計運補八個單位、運補器材二萬三三四七項、二七萬三〇八九件，相較原各修護單位自行提領作業方式減少一、二六六人次、五四車次，有效提升補給服務品質及減少人力浪費，達成適時、適量支援修護所需器材目標。

5. 為節省庫儲管理人力，落實各級督導幹部抽點成效，避免器材屆期無法撥發使用單位，造成公帑浪費，自八十七年七月份起執行倉儲資訊化管制作業，執行迄今共計撥補器材三萬八九一二項、三七萬六六七五件，並獲副總司令及各級長官蒞隊視導，後勤部補管處並委付申辯人自行研發庫儲資訊管制作業，研擬空軍庫儲器材電腦抽點程式，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由申辯人吳文祥赴三指部擔任庫儲示範觀摩作業教官，提供空軍各基地倉儲單位運用。

6. 本屬裝管室運用國軍網路，自行研發『UAL 單位裝備異動情況線上傳輸模組』，由使用單位將裝備

異動情況即時反映資訊處理，確實掌握各式裝備情況，以適時籌修確保裝備妥善。

7. 申辯人自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八年七月份，將補給人員測驗以網路測考方式實施，並以指揮部網路學科測試系統（網址 156.24.40.22）執行網路測考，總計完成測驗三五〇人次，測驗成效良好。

8. 各類補給品已納入 LIMS 案電腦管制項目計二一、九八〇項、庫有存量項目六、二五四項、待收項計一、三一四項，庫儲軍品均按規定執行防腐防鏽及包裝處理以確保器材品質及料帳相符。

9. 執行八十八年元月份至八十九年三月份撥發個人服裝品項計一〇三、七三七件、團裝磨損換補計四五項一六、四九四件，有效提升官兵福利。

10. 年度撥補各起伙單位白米一一四、〇四〇公斤、麵粉二一、四五四公斤、食用油二六、四七九公斤、煤油九五、八五二公升。

11. 緊急輸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所需忠骸袋一〇〇個，及戰備口糧二、六八八餐份，積極完成救災支援任務。並赴中正機場執行美軍 C5A 飛機加油二架次，油車出勤三車次，共計加油 JP8 航油一〇、三一九介侖，時效精準，深獲美軍、交通部及中正國際航空站好評。

12. 負責桃園地區空軍及陸軍單位航空油料補給、基地級化驗及飛機加油任務，全年度支援本場飛機加油一四、一八一架次、過境飛機四一架次、油車出勤三、七八七車次，共計加油五、二九八、三五七介侖。自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七日駐防臺中清泉崗基地期間，支援駐防飛機加油二、七九七架次，有效完成支援戰訓任務。

13. 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航空展期間支援空軍及陸軍飛機加油五二架次、油車出勤一三車次，共計加油一五、一八〇介侖，圓滿達成空展任務。

14. 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八年九月止，執行空用油料甲型送驗二件、乙型送驗六件、乙型送驗二件、基地級化驗八一二件，其中三十件不符規範油料，均按技令及相關規定改正處理，確保油料品質，維護飛行安全。

15. 全年度執行陸用油料提領作業，計派遣載重車一二四車次赴新竹及龍潭高平油庫等地區提領 92#、95# 及高柴等油料共計二〇七、六〇八加侖，派遣作業人力三七二人次，圓滿完成油料提領任務。

16. 執行各式裝備、器材、化材、車材及經理品等接收驗計一五、〇四一箱件、四三四·五公噸，並適時完成接收作業，充分支援戰演訓及修護任務使用。

17. 擔負桃園地區飛行、修護、醫療等戰演訓任務所需液態氧、高氧、普氧及氮氣生產作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共計生產液氧八、五五五介侖，接收後勤部採購液氧一七、〇八〇介侖，撥發各飛行中隊計一七、一六五介侖及撥發高、普氧、氮氣計六一四支。

(二) 申辯理由：

申辯人譚懷瀝於就任後，即積極於各式點名、集會、訓練、約談、輔教時機宣導，要求所屬幹部對內部管理、軍紀要求規定（各式會議紀錄、資料，附件二十九），並配合指揮部召開行政會報後，召開隊務會議及不定期召開會議（計三十餘次），其中宣導範圍含蓋：軍紀、內部管理、行政安全、地安及輔導長之政教通報、榮團會及定期召開領導統御座談會，並注意各項事件徵兆防範及力求改進；又申辯人對非法所持有違禁物品如（民用通訊器材俗稱「大哥大」、安毒）均不定期查察（例如利用查舖時機查察、官兵離營時搜查其背包），並要求所屬主管（管）嚴格查禁是項物品攜入營區，惟市面上現有之通訊器材，體積日漸輕薄短小，藏匿方便，導致查處不易，雖至如此申辯人仍盡全力查禁，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反映查獲

油庫、檢接分隊士官長薛剛沛、上士李子文二員違反規定攜帶民用通訊器材進入營區，均核予小過乙次處分，以敬儆尤（附件三十）。另就案文所指「涉案人王至偉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不假外出，迄晚餐後返營未被發覺」，王員不假離營之情事，就法律事證層面，不應無人可證明其在營區活動，即可推論王員離營之不利認定；另本中隊值星（士）官負責早晚點名、查舖職責，惟少部分不肖人員藉值星官（班長或駐隊主管）值勤暇隙或於夜間查舖後，值勤人員凌晨休眠沈睡之際，私自離營，或於寢室喝酒，復因翌日值星人員須擔任中隊值勤任務，且無補休眠規定，就管理常態而言，值勤人員無法以有限體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全面查察。值星官張克烜擅離職守乙事，查值星人員堅守崗位係我軍職人員公眾皆知規定與事實（常規），實屬其個人違失行為，申辯人於各式會議、場合亦有宣導要求（張員於年度內違反營規懲處、約談紀錄，附件三十一），申辯人實已盡管理督導之責，惟案文所指：「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二十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官時外出。」，不能僅憑張員片面之詞

，在無事實、實證呈顯之情形，論斷「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而為不利之認定。復查張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私自離營，本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於發現後立即於當日十九時十分召張員返隊，同日十九時四十五分張員始返回營區，即可呈顯中隊駐隊主官勤於查察督導並以為證。再部分人員為求方便，違反基地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乙事，申辯人譚懷壘與輔導長李倫文上尉於任職期間亦曾藉互助組諮詢人員反映前往瞭解官兵之交通情況，發現上兵陽凱帆騎乘機車私入營區（原十五衛哨哨口內處發現），當場制止，並於翌日訓斥其庫長曾慶億上尉嚴加管教，並給予陽員禁足二日處分；另違規停放基地周邊民地之官兵汽、機車，其均領有交通部監理站核發合法之汽、機車駕駛執（行）照，若官兵收假返營，將汽、機車停於基地周邊之合法停車場所，渠等違規人員係將汽、機車停放於營區周邊之建國十九村雷姓民家，且每月支付五百元金額不等，即構成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租賃契約關係，而「汽、機車禁止停放營區周邊」規定中，其「營區周邊」之定義不明，且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並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基本人權之限制，故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基本人權保障，因此本規定是否周延可行？是有疑義，然既無「行政期待可能性」，又怎能歸責申辯人。案文又指：「羅樟坪自基地北區翻牆外出，飲酒狎妓，至凌晨返營，負責該基地安全防護之警衛營第五營之衛哨兵及該中隊之幹部均無人察覺。」歸責，經查羅員非本中隊官兵，宜請明鑒；且上述內部管理、軍紀要求宣導（同附件二十九）及懲處整飭作為（附件三十二）均有紀錄可考。以上種種至誠陳述申辯，申辯人已竭盡督導管理職責，實因政策、法規、張員個人等限制因素，非申辯人能力所及。由以上重大工作成效及優良事蹟呈顯可知，如申辯人領導之中隊是屬「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部隊，怎可達成上述重大成效及事蹟，亦怎可因少數不肖人員違反營規（且少數違反營規人員除張員外，係申辯人主動配合B、L彈藥庫竊案專案小組清查，而渠員勇於認錯，自陳違規），亦不檢視申辯人平日對內部管理要求努力、軍紀整飭作為（同附件二十九、三十二），而以偏蓋全。且本案涉嫌人員非為所屬（目前偵辦情況顯示係由警五營不肖士兵陳國鎮勾結外人涉案侵入作案），

案文歸責申辯人「平日未能整飭軍紀，且疏於督導管理，致生重大違法軍紀案件，核有違失。」實欠公允，還請明鑒。

五、對協調配合未能落實歸責部分：

(一)按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庫房人員之職責第十條：「每月應與警衛部隊及地區主要人員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以策安全。」復按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二款第○六○一六及第○六○一七條：「庫儲單位應適時召應軍民座談會至少三至六月一次，交換意見，並利用座談會或里民大會，宣導安全之重要性，促使民眾主動協助存儲區之安全防护，另依本身環境及居民分佈狀況，以能掌握重點，控制全面，有效獲得預警為著眼，在存儲區外圍安全管制區內，實施居民佈建，由庫長親自單線領導，每月聯絡不得少於一次，藉以掌握庫外人員潛入存儲區及陰謀滲透破壞之可疑徵候，及竊盜犯或其他不良分子在存儲區附近居留聚集，與庫儲官兵在外違法犯紀之行為等。」(附件三十三、三十四)；指揮部每月行政會報，參加人員為部內外一級主官(地區主要人員)，包含警衛、防砲營營長(警衛部隊)，會報內容包含行政、作戰、後勤各項工作及協調事項(附件三十五)，合先敘明。

(二)申辯人係基地庫儲單位主官，就是項會議與警衛部隊及地區主要人員共同開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同附件三十五)，案文所指：「未依上開規定每月召開協調會議。」實與事實不符。又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印頒，期使空軍各級彈藥庫(專業彈藥庫、基地彈藥庫、使用單位輕兵器彈藥庫三級)有所遵循，然上開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二款第○六○一六及○六○一七條(「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同附件三十四)二條，於印頒前未考量部隊(基地)或獨立彈藥庫(專業彈藥庫)組織形態差異，而未將此三級權責明確劃分律定，再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作業手冊第一章○一○○四條四政戰部職掌(一)：「營區周邊村里之聯繫與訪問。」及(四)：「與營區周邊情治單位情資蒐集與聯繫。」(附件三十六)，故依上開教範律定職掌工作如「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非申辯人(譚懷壠)職掌，復依上開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二款第○六○一七條三四內容：「庫儲單位對所佈建居民，應由庫長(或輔導官)親自單線領導，直接連絡運用，連絡方式，以晤談為主。」、「庫長(或輔導長)對佈建人員之連絡，每月不得少於一次，並應於連絡時，個別交付任務及查詢上

次任務執行情形。佈建人員，發現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向庫方報告」（附件三十七），上述其中「庫長（或輔導官）」、「庫長（或輔導長）」就行政領導層級區分亦有界定適用疑義，例如申辯人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下轄並無輔導長編制，故上開規定（〇六〇一七條）即不適用於申辯人吳文祥所屬基地彈藥庫層級，然專業彈藥庫（例如後勤部第四指揮部油彈大隊（駐地：臺南）下轄三〇一彈藥分庫（駐地：龍潭）），其運作模式係「獨立彈藥庫」方式運作，陣地最高指揮官為庫長，下轄輔導長乙員，方適用上開規定；故於上述職掌權責、法規疑義因素限制，實難期待申辯人能落實軍民聯繫與佈建工作，故即無「行政期待可能性」，又怎能歸責申辯人？然原輔導長李倫文上尉、分隊長吳吉祥上尉仍於平日按彈藥庫環境及居民分佈狀況至庫區周圍（眷）村里拜會村長、自治會長（建國四村、五村、十六村、十九村及慈恩一村），建立軍民聯繫與服務工作（附件三十八）；另申辯人單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實施彈藥庫災變演練，演練課目：「彈藥庫A庫周遭被炸四周雜草起火燃燒」及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演練課目：「彈藥庫房遭不法分子破壞準備侵入」，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於演練過程中，均派員協調配合演練（附件三十九），申辯人上

述作為足以證明並無案文所指：「疏於警衛（防砲）部隊協調配合」之情事。

六對安全部署未能落實歸責部分：

（一）案文以空軍中隊（營）級保防工作手冊之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連級及其相等單位應以每五至七員戰士中遴選一名兼任防諜戰士，調查部隊團結、安全、戰士可疑情事，以確保軍事安全」規定（附件四十），歸責申辯人。惟查上開「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已由空軍總部於87.3.26以(87)近恩字第一四四四號令頒「空軍安全部署實施細則」所取代，其目的為鞏固空軍安全，維護軍事機密，肅清潛伏敵人，並因應空軍「精實案」及戰備整備等任務需要，使安全部署在單位主官領導下，發揮統合力量，以諮詢功能，嚴密掌握部隊狀況，機先發掘危安因素，防制內部腐化惡化，以達「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之目的（附件四十一）。申辯人亦遵照上述命令，依單位特性，以分隊或庫為單位，遴選一至二名優秀官兵擔任一般諮詢員（附件四十二），親自領導，輔導長聯繫運用並配合互助組安全回報，掌握單位內部安全狀況，如士官兵在營區周遭停放汽、機車，於晚點名查舖後不假離營，違規攜帶行動電話等違失，經互助組諮詢人員反映，且查有事證者，均依規定給予懲

處整飭（同附件三十二），由上述事實可知，案文所指：「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在「內部」與安全範圍以內居民，除未能建立有效諮詢佈建網外，且士官兵在營區周遭停放汽、機車，並經常於晚點名、查舖後，不假離營，違規攜帶行動電話等諸多缺失，諮詢佈建與建制回報均未反映，致無法防範於機先。

「亦與事實不符；且本案涉嫌人員非為所屬（目前偵辦情況顯示係由警五營不肖士兵陳國鎮勾結外人涉案侵入作案），蓋案文歸責申辯人「因未落實安全部署，致生事端，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實欠公允，還請明鑒。

(二)復按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款第○六○○五條規定：「在安全範圍以內之居民，均應擇要佈建，佈建方式要求點面兼顧，其運用以庫長、輔導長直接領導為原則，每月交付任務不得少於一次，確實做到多跑、多問、勤查、勤訪，充分掌握預警來源；每半年召開二次軍民座談會（春節前及十月慶典前），使民眾了解地方與彈藥庫安危關係（附件四十三）；又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印頒目的，在使空軍各級彈藥庫（專業彈藥庫、基地彈藥庫、使用單位輕兵器彈藥庫三級）有所遵循，然上開教

範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款○六○○五條（「加強官兵組織與保防佈建」同附件四十三），於印頒前亦未考量部隊（基地）或獨立彈藥庫（專業彈藥庫）組織形態差異，而未將此三級權責明確劃分律定，再依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作業手冊第一章○一○○四條四政戰部職掌（一）④：「營區周邊村里之聯繫與訪問。」及（四）

：「與營區周邊情治單位情資蒐集與聯繫。」（同附件三十六），故依上開教範律定職掌工作如「在安全範圍以內之居民，均應擇要佈建，佈建方式要求點面兼顧，其運用以庫長、輔導長直接領導為原則，每月交付任務不得少於一次，確實做到多跑、多問、勤查、勤訪，充分掌握預警來源」（同附件四十三），亦非申辯人（譚懷壢）職掌，復依上開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款第○六○○五條：「貫徹全面佈建：在此安全範圍以內之居民，均應擇要佈建；佈建方式要求點面兼顧，其運用以庫長、輔導長直接領導為原則（可協調當地警察單位與民眾服務站或團管區推介忠貞可靠之民人擔任），每月任務交付不得少於一次，確實做到多跑、多問、勤查、勤訪充分掌握預警來源。」（同附件四十三），上述其中「庫長，輔導長」，亦如前節就行政領導層級區分亦

有界定適用疑義，例如申辯人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下轄並無輔導長編制，故上開規定（〇六〇〇五條）即不適用於申辯人吳文祥所屬基地彈藥庫層級，然專業彈藥庫（例如後勤部第四指揮部油彈大隊（駐地：臺南）下轄三〇一彈藥分庫（駐地：龍潭）），其運作模式係「獨立彈藥庫」方式運作，陣地最高指揮官為庫長，下轄輔導長乙員，方適用上開規定；另就「空軍中隊（營）級保障工作手冊」中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壹、要旨二：「部署保防網之目的，在遴選忠貞積極精明之官兵，輔助軍中保防工作之實施。」（附件四十四），並無律定案文所指「在安全範圍以內之居民，均應擇要佈建」之申辯人職掌權責，復查取代上開作業規定「空軍安全部署實施細則」亦同；故於上述職掌權責、法規疑義因素限制，實難期待申辯人能掌握營外預警情資，故即無「行政期待可能性」，又怎能歸責申辯人？

七綜右所述，申辯人執行職務除均按行政規定依法行政外，亦極盡監督、注意之義務，並無彈劾案所指歸責事由，懇請鈞會諒查，釐清申辯人應有之行政責任，以昭公允，實為德便。

附件目錄（附件一~四十四略）（未完，待續）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內政部、台北市政府，為購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處置欠當，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內政部、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購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及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台北市警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警政署為避免經費編列及使用單位不同，而影響「遙控警報」之執行，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列於內政部主管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兩個年度執行、及編列全面汰換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有關係統規劃、設計、監工及驗

收工作，係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辦理，另合約中，商業條款之擬訂及招標工作，委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辦理，嗣經三次公開招標結果，由德國廠商赫曼（HORMANN）公司得標承作。台北市政府除配合該署，全面汰換該市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安裝架設九十二處，及接受該署分發電子式警報器六台試用外，台北市警局依據「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應執行「都市防空系統整體規劃之完成」，全面汰換舊式遙控警報台，擬分三年度編列預算，另行增設電子式警報器四十九台，加強警報音效，遂於八十八年度購置電子式警報器（含操控面板）二十九套、電子式警報器操控面板三十八套、遙控警報系統修檢測儀器二部、及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十三套，由松員公司得標承作。惟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未能應承商要求，提供連結中繼台與警報台電腦之通信協定（RADIO PROTOCOL），造成台北市警局購置電子式警報器等設備案，遲遲無法驗收。經本院調查結果，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四點違失：

- 一、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及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
- 二、台北市警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有欠周延

。三、台北市警局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
四、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處理本案之態度，有欠積極，怠忽職守。

- 二、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為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總部）案。案由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以下簡稱營工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部所屬營工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案。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五點缺失：

- 一、國防部及所屬聯勤總部，迄今尚未就營工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核有

違失。

二、聯勤總部及所屬營工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之整合，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三、營工署辦理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中，尚乏刻意刁難、及未依合約付款予承包商之具體事證，惟該署審查上開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仍核有缺失。

四、營工署為國軍營繕工程之專責機構，辦理工程，卻迭有違失，應請改進。

五、營工署自行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尚有以下違失：(一)未依約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核有違失。(二)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進場材料之現場抽驗，核有疏失。(三)驗收作業，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要求廠商之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核有違失。(四)未依合約圖說之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核有違失。

三、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國防部、經濟部，為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核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國防部、經濟部案。案由為：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四點缺失：

一、國防部未能排定各軍工廠年度執行單位及完成時間表，且推動聯勤三〇二廠「國有民營」進度，亦有延宕，核其所為，其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之作為，顯欠積極。

二、軍機商維，成效不彰，國防部及經濟部，均應捐棄本位，確實檢討，共同落實此一既定政策。

三、未能積極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肇致國內廠商認條件因無原廠維修授證，而無法交貨，影響軍機商維成效，國防部應檢討改進。

四、現行軍機商維合約效期限制，導致投資廠商，回收困難，宜予注意檢討。

四、本院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舉行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院長錢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於報告院務時，具體提出八十九年度本院行政改革措施，及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

本院於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院議事廳舉行八十九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由院長錢復主持。杜秘書長善長於報告院務時指出：未來一年，本院的工作重點，在於：進一步提昇調查品質，貫徹保密措施，規劃陽光法案之實施，整合實際之管考體系，改進出版品之編印，貫徹標準作業程序之實施，廣續更新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加強本院古蹟之維護及國會聯繫等工作。

杜秘書長並具體提出八十九年度本院行政改革措施如左：

一、強化巡察支援作業，落實地方巡察：

為使巡察委員充分瞭解地方民情，各巡察組秘書將責任區報紙分類整理，提供各委員於巡察各地地方機關時之參考；接見人民陳情之時間與地點，事先登錄於本院網站，並請當地政府發布新聞，廣為週知。為加強各責任區巡察組間橫之連繫，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均送請全體委員參考。遇重大案件，即就地邀請有關機關及團體，舉行會議或座談會，使民眾瞭解監察委員對彼等所提問題之關注，而普獲肯定。

二、積極支援專案調查，針對重大問題，提出改進意見：

一年來監察院完成調查案共計六四〇案，其中深受社會關注，影響層面廣之重大案件，計有一〇〇案。調查人員在調查委員指導下，竭盡心力以赴，完成專案調查研究共計三十二案，其中內政二案，國防四案，財經十一案，

教育四案，交通四案，司法六案，衛生一案，均編印專書或撰寫調查報告，針對行政機關之時弊，提出具體意見，發揮監察宏觀功能，頗多為立法委員、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引用，作為質詢或研究之參考，顯見外界對本院調查之重視與肯定。

三、加強調查人員考核管理，維護紀律：

持續實施協查秘書調查案件考核表，依調查委員所提供協查同仁之考核意見，列入平時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每一調查人員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均需填列調查案件結果統計表，針對調查案件過程中各種作為，詳予填列，藉由具體客觀之數據，瞭解同仁工作狀況，作為輔導考核之依據。

加強紀律維護之宣導，並強調有關調查工作程序、案情保密、及同仁理財、感情生活之提升與輔導。對新進調查人員之管理，於職前訓練結束後，持續按月或隔月辦理經驗傳承會談，以貫徹 院長對調查人員進德修業之期勉。

四、簡化財產申報查詢程序，提昇查詢效率：

本院自八十七年三月起，對財產申報資料全面查詢，其數量高達二、三、五三件，分批派員查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詢作業，從函請財產主管機關（構）提供資料、製作對照表、複查不一致結果時，請申報人說明，比對

申報人不同年度財產增減情形，至函請補正申報等程序，均審慎處理，力求週全。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可歸併集中調閱之財產資料，統一行文五十五個機關，包括：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五十二個金融機構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路政司、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對簡化財產主管機關及本院之公文處理，均有助益。

五、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整合公文資訊系統：

本院為使能加快推動公文電子交換，組成專案小組，籌辦各項前置作業及準備工作，引進英福達公文製作系統及字霸中文內碼轉換軟體，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經由電子交換收受行政院各部會電子公文，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起，本院開始發送電子公文至行政院各部會。另為整合公文管理與公文製作之作業環境，經擬訂公文管理需求規範，公開招標，委外開發具有公文電子交換功能之公文管理系統。

六、建立本院標準作業程序：

本院成立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召開九十四次會議，審議報告事項二六三案、討論事項七〇四案，全案之總結報告提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工作會報討論後，再提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

七、規劃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強化業務管制及稽催：

為促使行政機關，對本院所提之各類案件加速處理，本院與行政院、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經濟部及國防部等，共同規劃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已公開招標，委外開發，預計九十年七月底完成。此一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實施院部間之管制稽催，以提高行政機關對於本院行使監察職權所提案件執行之成效。

八、整合內外網路系統，加強資訊基礎建設：

為整合院區網路與網際網路，經重新規劃院內網路系統，調整個人電腦網路設定，使每一部連線之電腦，均能直接連結網際網路。本院對外網路頻寬擴增為「一線路，並完成全院光纖網路佈建，採用最新之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 Bit Ethernet）技術，以提高資料通信速度與品質，並奠訂本院未來資訊發展的基礎。

為加強本院內網路整合後之網路安全措施，完成防火牆設備裝設；採購網路安全鎖（KEY）與網路認證系統，以利監察委員巡察地方時，經由撥接與院內網路連線，以查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引進 Norton Antivirus 防毒集中控管軟體，自動派送及更新個人電腦防毒軟體。

九、推動三年整體資訊發展計畫，規劃各項資訊系統：

規劃完成本院全球資訊網網站更新案、院區網路資訊系統、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計劃以公文管理系統為未來資訊系統發展之基礎平台，以整合公

文製作、流程管理、檔案管理與各項應用系統為目標，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站、公文管理系統及院區網路應用系統均已公開招標委外開發，預計九十年可陸續建置完成。

十、改進統計作業，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為全面檢討本院各項統計報表之可用性及正確性，成立統計作業改進小組，專案小組計召開十三次會議。經審議提出改進事項有：(一)修訂本院公務統計方案暨附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二十五種。(二)修訂提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議之統計月報表十種。(三)增訂陳報 院長參閱統計月報表四種。(四)增訂本院辦理中央及地方巡察業務、綜理審計業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以及本院函請改善案件及自行議處人員各機關處理及議處情形等統計表十種。(五)對於每一統計表之格式與科目定義，均予充分討論後，加以修正，並有詳細之「編製說明」，以減少因認定之不同，而產生誤差。將可增進統計業務之正確度、時效性及週全性，大幅提昇公務統計之品質。

十一、建構理想辦公環境，提昇整體行政效能：

為解決本院辦公房舍不足，財產申報處外租辦公室等問題，經協調行政院同意，將所屬農委會漁業署緊鄰本院之辦公室，移撥本院使用。該房舍移撥後，辦公空間須作妥善、合理之調整，爰就該建築物及院區部分辦公空間予以規劃調整及裝修，包括：前置測繪作業、結構補強、屋瓦修繕、廣場地坪鋪面改善、車道改向、機電設備更新與

消防、空調、給水系統改善及室外植栽、綠美化等等。此外，並將增設多功能簡報會議室，原有圖書室設備之擴充，更新與閱覽空間之改善等。原屬漁業署移撥部分之工程已發包施工中，舊院區部分之工程，亦將於近期內公告招標，全部工程如進行順利，預計於九十年七月底完工。本院辦公室調整與裝修完成後，除財產申報處可遷回院區辦公外，亦將有效改善本院辦公環境，並提昇工作效率。

五、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杜秘書長善良報告八十九年監察權行使概況。

本院秘書長杜善良一月十九日上午，於本院八十九年工作檢討會議院務報告指出：本院八十九年計收受人民書狀一五、八七七件，委員調查案件共六七四案，成立彈劾案三一案、被彈劾人七六人，糾舉案三案、被糾舉人三人，提出糾正案一九五案。工作檢討會議並聽取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部審計長工作報告與檢討。

杜秘書長並就八十九年監察權行使概況，作如下說明：
一、收受人民書狀：

(一)本院八十九年全年計收受人民書狀一五、八七七件，其中由本院收件者八、〇〇一件，由各委員收受後，交由監察業務處處理者三、六七九件，由值日委員收受者一、三二八件，巡察委員收受者六六八件，各機關移送者

九〇四件，由電子郵件送達者一、二九七件。

(二)監察院八十九年所收受之人民書狀，屬內政類者五、九三三件，屬外交類者二七件，屬國防類者九八六件，屬財政類者八三六件，屬經濟類者一、三六六件，屬教育類者一、一四四件，屬交通類者六九五件，屬司法類者三、五〇六件，其他一、三八四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三七·三七，司法類次之，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二二·〇八。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最多，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一〇·一八。

(三)本院八十九年處理人民書狀計一五、八三八件，其處理結果：經派查者六七三件，函請機關說明補充資料者三六八件，併案辦理者五、九二二件，認無違失、非本院職權及應請補充資料等而逕行函復陳訴人者六、六八二件，一再陳訴無新事證或內容空泛，予以存查者八五一件，其他送主管機關參考或留供行使職權參考者一、三四二件。

二、巡察工作：

(一)八十九年巡察工作，共巡察中央機關五七次，提出巡察意見一、二二九項。地方機關巡察分為十二組，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全年共巡察五三〇次，受理人民陳情五九八件。

(二)地方機關巡察組於巡察期間，遇重大案件，均能爭取時

效，就地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舉行會議或座談會，使民眾瞭解監察委員對彼等所提問題之關注，而普獲肯定。

三、調查工作：

(一)八十九年調查案件共六七四案，屬院派調查者二二九案(佔三五·四六%)，各委員會決議派查者八四案(佔一二·四六%)，自動調查者三五一案(佔五二·〇八%)。依被調查機關言：屬各院、各部會者二八三案(佔四一·九九%)，各省市府七四案(佔一〇·九八%)，各縣市政府一八五案(佔二七·四五%)，各級法院九四案(佔一三·九五%)，各軍事部門三八件(佔五·六四%)。

(二)調查案依案件性質區分：內政類(含地政、警政、營建、工務……等)二四四案居多，占百分之三六·二〇；其次為財經類一一三案、司法類一一二案、教育類五九案、國防類四四案、交通類四二案及其他類六〇案。八十九年完成調查案件六四〇案，其中提出糾正案一九五案，彈劾案三四案(三案不成立)，糾舉案三案。

四、彈劾及糾舉案：

八十九年成立彈劾案三一案，被彈劾人七六人。糾舉案三件，被糾舉人三人。

五、糾正案：

八十九年共提出糾正案一九五案，被糾正機關三三三

個。

六監試：

八十九年考試院舉辦各種考試計二十六次，其中全國性高普考試各二次，特種考試一五次，其他考試七次；均經輪派監察委員監試，計五十人次（部分考試係分區舉行，每次須輪派委員二人以上監試）。

七監察審計業務協調會報：

每季定期召開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審核審計部報院之重大案件處理情形，研討審計權與監察權相互支援配合行使之議案，共召開會議四次，處理報告事項十四項，討論事項二項，交換意見二四項，審核審計部報院重大案件九四案。

八審計：

審議審計部所送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計一二二項，提出審議意見一二八項；審議審計部轉送八十八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容計二三項，提出審議意見二三項，重要者均分別予以調查或函有關機關辦理見復。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八十九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二、五九七人次，辦理財產申報書面審核一、九〇三件，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四九九人次，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及將資料刊登本院公報。

六、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報告該會八十九年度之工作及檢討改進情形。

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院議事廳舉行，由該院錢院長復主持。

會中，首先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報告該會八十九年度之工作報告，該報告共分工作概況、工作績效及檢討改進等三大項，其中，在檢討改進方面，計有下列三點：

一、內政業務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該院歷年來收受人民書狀，內政類人民書狀，均居首位，以八十九年度為例，共收受五九三三件，占本院全年收受人民書狀總數一五、八七七件之百分之三七·三七，足見人民對內政業務，尚有諸多未盡滿意之處。綜觀八十九年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所審查調查報告一百七十一案，行政機關無違失者，僅十三案，其餘一百五十八案，高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三九，均經該會決議予以糾正或函請改善，顯見內政類之行政機關，其工作及設施，亟待改進。而以營建機關，地政機關與警政機關占前三位，茲分述如次：

(一)營建機關以建築管理達三十六案為最多，主要為指定建築線錯誤、不當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違章建築拆

除不力等問題。其中，核發建照問題，除通案專題調查外，尚有台北市東星大樓、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龍閣社區」、台中縣「新坪社區」、「聯合大市場」等建物倒塌之個案調查，均顯示建管機關對建築管理之落實，亟待加強。又對於違章建築愈拆愈多，拆後重建者，亦未能切實依法執行，移送法辦，主管違章建築拆除工作之地方政府，執行不力，內政部亦未盡督導之責，前經該會決議：推派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及張委員德銘，進行專案調查，並經該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決議提案糾正，且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邀請內政部張部長率所屬相關主管人員，到該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質問。由於違章建築問題已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影響國家形象，除請內政部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法外，並決議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後，率同執行成效不彰之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人員，再至本院專案報告違章處理之執行成果及檢討改進情形，該會當繼續追蹤督促內政部確實辦理。

(二)地政機關執行地政法規，攸關民眾財產權益甚鉅，該會審議地政案件調查報告，以徵收補償案件居多。由於徵收補償法律規定之分歧與不合理及地方政府所公告之地地現值偏低，常遭民眾詬病，故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對地價補償標準之加成補償，已不受四成之限制，並建立嚴謹之土地徵收程序。惟因地

方政府地價評議會對加成補償之評定，仍多採加四成方式為之，偏離正常土地價格，致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該會將繼續監察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做好徵收業務，俾利公共建設之推行並紓解民怨。又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工作，較往年已有進步與改善，惟仍有進一步改善之空間，尤以完成地籍圖重測之面積，限於測量人力與經費，自民國六十二年辦理地籍圖重測以來，截至八十九年度止，完成面積僅二四三、五三二公頃，致九十餘年前日據時期所測製之一、二八八、〇〇〇公頃地籍圖，仍有百分之八十一點二，未辦理重測，而此僅只一套之地籍圖，仍由台灣省各地政事務所作為地籍之準據，嚴重影響地籍正確性及公共建設之推行，亦易引起民眾之界址糾紛，內政部雖訂有長程計畫，惟因測量專業人力長期不足，流動性又高，加以八十九年大部分人力，抽調支援辦理九二一災區控制測量與戶地測量工作，所編列地籍圖重測預算又遭大幅縮減，更難達成原定目標。該會對此關係人民權益甚鉅之問題，將會繼續督促內政部充實測量專業人力及經費，以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三)該會八十九年審查有關警政業務之調查報告，予以糾正或函請改善者，達三十六案，有較往年增加趨勢，主要包括民眾報案遭推拖或「吃案」、違法搜索、拘留、偵訊或誣陷民眾、員警風紀不良、警用彈藥管理及警平計

畫採購警用無線電機等問題，顯示警政機關內部控管機制，亟待改進，應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及其所屬落實執法，做好維護治安工作。

二、九二一地震，震出許多與內政業務有關之問題，尤以災害防治、救災體系與緊急通報系統之建立、民間捐款法制與監督管理運用問題、建築管理問題、災後房屋毀損認定及慰問金、補償金發放問題、古蹟毀損重建問題、斷層帶禁限建問題、地籍測量控制點位移、災區戶地測量問題及災區重建等問題，均錯綜複雜，需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全力為之，始能有成。為瞭解行政機關一年來執行成效，該會等七委員會聯席會議，特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本院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會中決議：行政院應按季將執行成效函送本院，本院委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巡察行政院時，亦將之列為巡察重點。該會將成立專案小組，繼續督促行政院確實做好相關工作。

三、關於台海兩岸「小三通」、戒急用忍政策、「大三通」及台商投資與人身安全等事項，該會向極重視，不僅列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點項目，亦將此關係台灣地區未來發展之問題，列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巡察行政院之檢討議題。而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地區之「小三通」，衍生人、貨往來、相關商業行為、國防安全、治安維護及檢疫與走

私取締等課題，其實施成效如何？金門料羅港與馬祖福澳港設施有無缺失？該會將隨時密切注意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七、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報告九二一地震災區各級學校校園重建工程之檢討。

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院議事廳舉行，由本院錢院長復主持。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於會中指出：九二一地震災區各級學校校園重建工程，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教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經辦之三十九所學校，尚在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均未完成發包，重建進度嚴重落後。該會委員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巡察行政院時，以本案為重大檢討議題之一，促請行政院切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積極辦理校園重建工作，確保工程品質，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行政院已依本院之檢討意見，嚴格督促教育部及工程復建單位，儘速辦理發包興建。

八、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蘇審計長振平報告未來一年審計部工作之檢討改進方向。

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院議事廳舉行，由本院錢院長復主持。

蘇審計長振平於會中，針對未來一年審計部工作之檢討改進方向指出：

一、加強環境保護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

該部考核政府環境保護計畫執行，如一般垃圾處理、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辦理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補助計畫執行等，核有下列缺失：（一）垃圾未能有效處理，垃圾處理廠（場）數量遠不敷所需，垃圾妥善處理率偏低。（二）執行「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事前規劃欠周，相關配套措施及組織人力配置失當。（三）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成效欠佳，資源回收比率仍屬偏低。（四）補助計畫未能有效落實執行，且未切實控管，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級環保機關檢討改進，嗣後當加強考核其改進措施執行成效，期能發揮最大之效益。

二、督促公營事業民營化有效執行：

該部考核公營事業民營化整體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一）民營化計畫執行嚴重落後，影響政府推動績效。（二）延後釋股，增加國庫調度壓力及增加釋股成本。（三）個別公司釋股作業，遲未定案，影響民營化工作之執行。（四）計畫進度及其落後原因，未列管考核，致無法釐清責任。（五）公股代表管理制度，未予妥善管理，影響政府投資權益。上述缺失，除已函請行政院經建會妥適處理民營化釋股之時機，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就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執

行進度，加以列管考核；同時對公股股權代表管理制度，妥為籌謀規範，以維護政府權益。爾後當繼續加強查核其實際改善辦理情形。

三、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之查核：

近年來，政府收支失衡，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底，未償債務餘額，約為二兆六、一四五億元，民國九十年度預算，編列舉債金額更高達二、六〇〇億元。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又遲未定案，政府鉅額財政赤字及融資之適當、適法與否，頓成各界矚目之焦點。該部除確實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考核政府債務執行情形，多方蒐集立法院審議及質詢意見暨報章雜誌有關政府舉債之相關資料，以研究加強查核重點，就公債發行、舉借及還本付息之時間、金額、利率之必要性或妥適性、債款舉借、債票管理及還本付息之規劃、經營管理情形之合法性及效能性等加強考核，以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改善意見。

四、加強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之考核：

公營事業之組織規模龐大，收支浩繁，設置之任務與特性各異，經營活動之內在、外在因素廣泛、複雜，且部分事業因獨占、寡占或受政府政策保護，迭有浪費、不經濟、無效率及效率不彰情事發生。近年以來，該部經加強查核經營欠佳之事業，所發現之缺失，分別函請各該事業或其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為期各公營事業切實有效執行改善措施，提昇經營績效，當繼續加強考核各事業之

經營管理效能，針對缺失促請切實檢討改善。

五、加強轉投資公私營事業之查核：

政府暨各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私營事業，該部經修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營事業辦法」，加強審核各投資機關所送財務報告等資料，並就待改善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惟仍有部分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情事，並有因公股代表之未善盡職責，發生違失案件。未來當深入評核投資目的及效益之達成情形，其有營運績效欠佳者，當適時促請有關機關，注意督促改善，妥適處理；並密切注意公股代表，是否確依「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等規定，善盡職責。

六、加強重大設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

依據資料，民國九十年度公共建設規模達八千餘億元，惟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截至十一月底止，執行率僅達百分之六十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嗣後當更積極蒐集研析重大設計畫相關執行資訊，從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考核其執行績效，發掘執行上缺失，深入探究其問題癥結，從制度、法規與執行等層面，研提建議改善意見於相關機關，其有重大違失者，當報監察院追究責任，促進其設計畫執行效率，以達成預期之目標。

錢院長於聽取蘇審計長之報告後決議：請審計部提供相關資料，做為本院九十年度重點調查工作項目。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政部台(八九)內移字八九八一八九號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連續

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如下：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申請者，為連續居留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許可居留後，

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三年，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於前二項之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本法施行前之居留及居住期間合併計算。

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無戶籍國民已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居留期間者，仍得申請定居。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申請人係無國籍人民者，發給加註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效期屆滿得申請延期，每次為一年，並得依國籍法之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其係無戶籍國民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限為三年。

二、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政部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八三〇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左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一、政務人員。
- 二、於國防、科技、情治或其他經核定與國

家發展、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第一項內政部審查會，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第一項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由服務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後，轉送內政部審查會審查；第一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備查，並副知當事人；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職人員退職二週前，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職情形，應於退職人員退職前送達境管局。

第一項第四款退職人員退職後，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所列人員不適用之。

三、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八一〇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入出境許可有效期間屆滿者，其入出境許可失效；污損或遺失，經向境管局申請補發者，由境管局廢止其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境管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入出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證件。

第二十八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境管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一、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者。但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對該子女有監護權者，不在此限。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者。

六、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七、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八、一年內在臺灣地區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但入境居留當年，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境管局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三十四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境管局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

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境管局通知戶政機關撤銷其戶籍登記：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者。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者。

第三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境管局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者。

二、經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

第三十八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者，其所繳之證照費得申請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

者，其所繳之證照費不予退還。

四、修正「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八十九年證考字第〇〇八九八號
考試院八十九考台組貳一字第一〇五六三號
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該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等機關及各該所屬機關，準用前項規定。

五、修正「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務部法八十九令字第〇〇〇五四八號令修正
第三條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執行本法相關事宜。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